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印刷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

(每月一回發行) 第二卷 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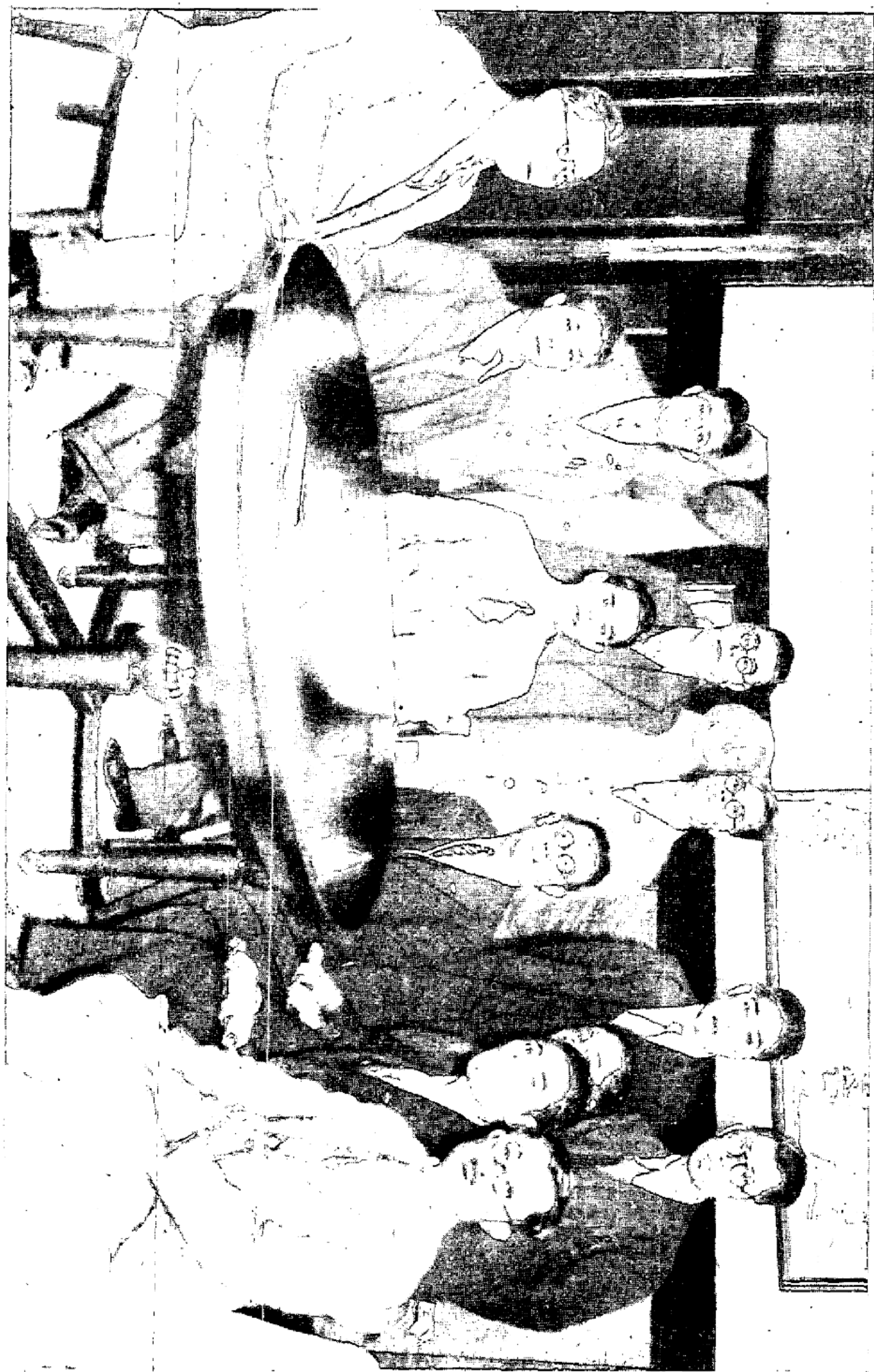
交通部月刊

丁 鈺 嶠



第七號

M10



交運部本日視察團在大阪每日新聞社攝影

M2

交通部月刊目錄

第七期

插圖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華嚴瀑布攝影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鎌倉大佛攝影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在大阪每日新聞社攝影

論文

日滿之新交通……………劉公瑜……………一

滿洲境內電信通信設施狀況……………王復業……………四

北滿鐵路講話……………邵先周……………一三

法規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二五

郵政管理局官制修正之件……………三

郵局官制修正之件……………三

航政局官制修正之件……………三

暫行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三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三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三

暫行文官休假規則……………三

暫行日值宿值徹夜及居殘勤務手当支給細則……………三

鐵道營業法……………三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則九月十一日……………三

命令

任免辭令……………三

視察報告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報告書……………四

調查統計

康德元年四月五月六月郵政儲金概況表……………三

公 牘

總 務 司

公 函

交通部公函第八〇號

七

交通部總務司公函第六三七號

七

交通部總務司公函第六三八號

七

路 政 司

指 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號

七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三號

七

批

交通部批第五四號

七

交通部批第五六號

七

交通部批第五七號

七

交通部批第六四號

七

交通部批第六五號

七

交通部批第六六號

七

交通部批第六七號

七

交通部批第六八號

七

交通部批第七〇號

七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十一號

七

郵 務 司

訓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七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七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九號

七

交通部佈告第五〇號

七

M5

交通部佈告第五一號.....七六

交通部佈告第五二號.....七九

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七九

交通部佈告第五四號.....七九

交通部佈告第五五號.....八〇

交通部佈告第五六號.....八〇

交通部佈告第五七號.....八〇

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〇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一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三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五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七號.....八一

交通部佈告第六八號.....八四

日本聯合艦隊六十隻及所屬飛機八十架訪問滿洲國.....八五

記事

雜俎

文藝

日本郵政業務視察感想.....香 舉.....八九

祭田中處長文.....楊 少成.....九〇

轉載

國鐵現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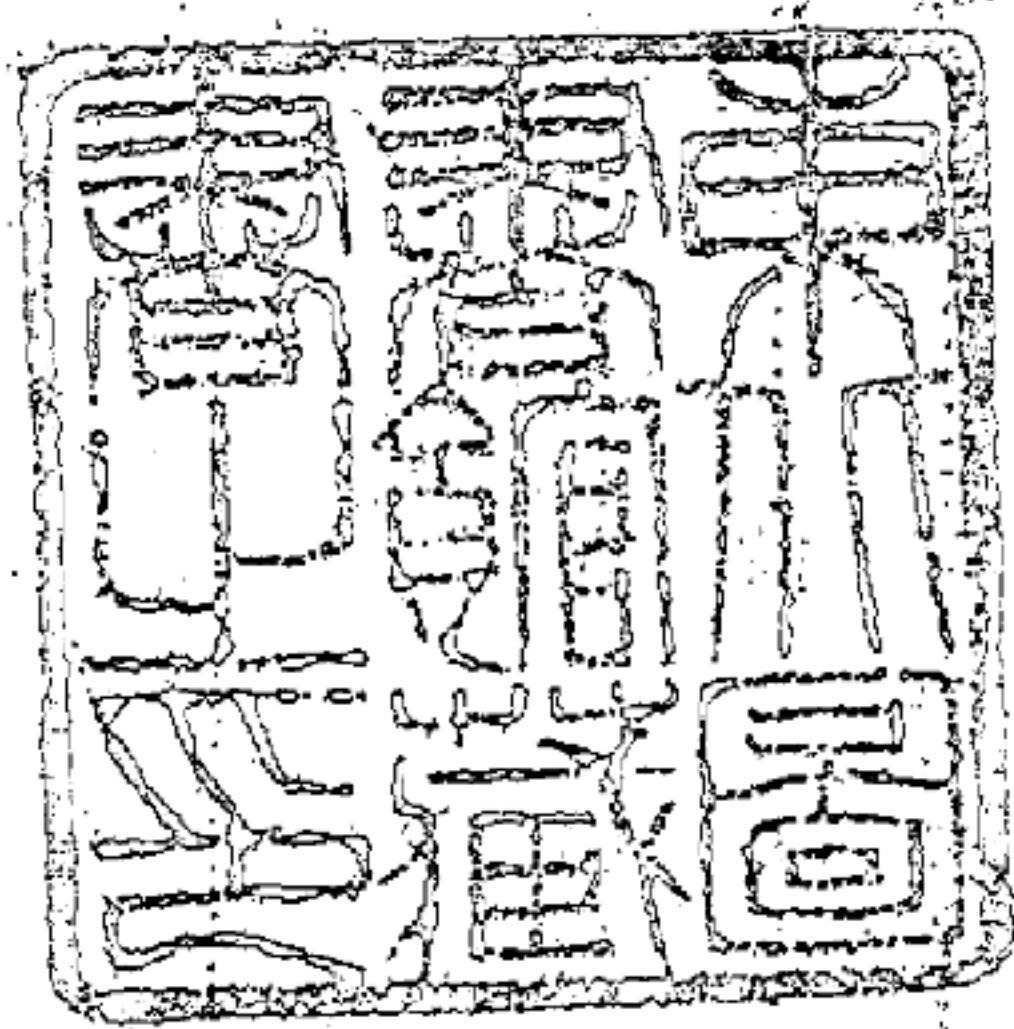
詩

合祀關岳詣廟卽事.....香 舉.....九〇

遊日觀富士.....前 人.....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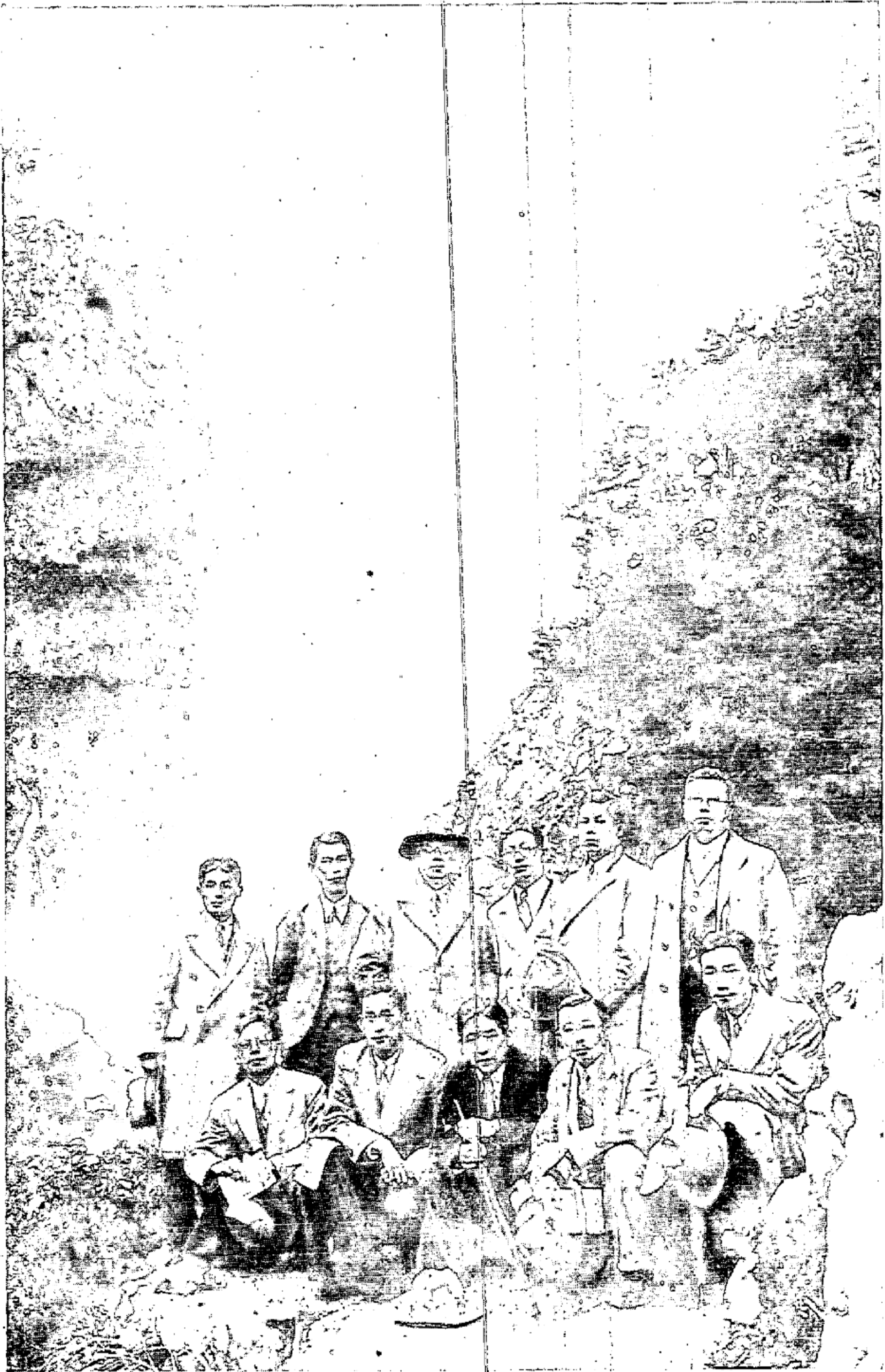
和總揆重陽閒咏.....邵 先周.....九三

赴日視察東京卽事.....劉 公瑜.....九三



M-7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華巖瀑布攝影



影撮佛大倉鎌岡察視本日部通交



mg

日滿之新交通

劉 公 瑜

自京圖線告成後、日滿間交通界放一光彩、開一最捷之路徑、兩國友誼日益親密、往來如比隣、時間縮短、至五十小時、京圖鐵路自首都新京迄滿洲國境之圖們、全長爲五二八杆之大動脈、與北鮮鐵路局之南陽驛銜接、又因其連絡北鮮三海港、更可東航至友邦各埠、開交通之新紀元、京圖路係併合吉長吉敦敦圖三線於大同二年九月一日通車、與北鮮鐵道局聯運直達雄基清津羅津三海港、圖們與朝鮮南陽一江之隔、架有國際鐵橋（長四二〇公尺十八洞）過橋卽爲朝鮮境、查北鮮三港、雄基形勢較狹、冬季有一個月之封凍、羅津容積稍小雖現築港終非佳埠、故將來京圖決以清津爲吞吐港

0315

京圖路之吸收北滿特產、卽經由吉海拉賓線之貨物輸往友邦者、亦吸收之、如豆類穀類木材年產約六百萬噸、以半數消費以半數運出計之、（農產物二百五十萬噸木材五十萬噸）加以北滿鐵路運往海參崴之各地物產約一百三十餘萬噸、皆可被京圖路奪來、再考商港之能力而雄基僅能容四十萬噸、清津八十萬噸總計可容一百二十萬噸、故吞吐量恐有不敷、是以將雄基羅津清津間隧道工程、用最新式鑿山石機四架開通、每日能開四米突零五十、預計建築完竣、須在一九三五年七月、而碼頭堤岸可於十一月竣工、故日本海海航、與陸路車航聯絡、須明年實行也

查三港之築港爲滿鐵經營、羅津港以十四年完成分三期進行、每期可容納貨物三百萬噸、工費爲

六千萬元、將來可一躍而為東亞之大港、負有北滿北鮮日本聯絡一氣之使命、為日滿交通之樞紐
 今將日本海內之日滿航線汽船航行狀況如左

(一) 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清津敦賀線

長白山丸

一月二回

雄基大阪線

榮江南丸

四週三回

雄基東京線

新東京丸

一月一回

釜山海參巖大阪線

漢城剛丸

一月二回

雄基伊勢灣線

佐賀丸

三週一回

北鮮名古屋急行線

長壽山丸

三週一回

北鮮北陸線

釜山丸

二週一回

(二) 北陸汽船株式會社

伏木北鮮海參巖線

北一城丸

一月二回

(三) 島谷汽船株式會社

新瀉北鮮線

鮮海丸

一月三回

(四) 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敦賀北鮮線

天草丸

一月三回

(五)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阪 北 鮮 線

貴州丸
武昌丸
十八小野丸
海城丸
先島丸

二月二回
二月三回
三月三回

此外尚有自營定期航線與自營不定期航線計十四線為朝鮮汽船株式會社北陸汽船株式會社島谷汽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枋木商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株式會社滿鮮運輸株式會社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等所經營也

茲將由羅津港至日本各港所需航行時間及運費列表如左

港名	距離	離時	間	往返需煤噸數
新瀉	四七八浬	二日五小時		一五〇噸
下關	五〇八浬	二日八小時		一七五
大阪	七五六浬	三日十二小時		二二五
小樽	四九七浬	二日七小時		一七五
長崎	五九〇浬	二日十八小時		二〇〇
基隆	一一四八浬	五日七小時		三二五
釜山	四四三浬	二日一小時		一五〇

滿洲境內電信通信設施狀況

(康德元年八月)

電政科 王復業

目次

一、滿洲境內通信機關之概要

二、施設之現狀

(1) 有線電信通信設施

A 公衆用電報電話

B 縣營及民營電話

C 鐵路專用電報電話及電報收發處

(2) 無線電信通信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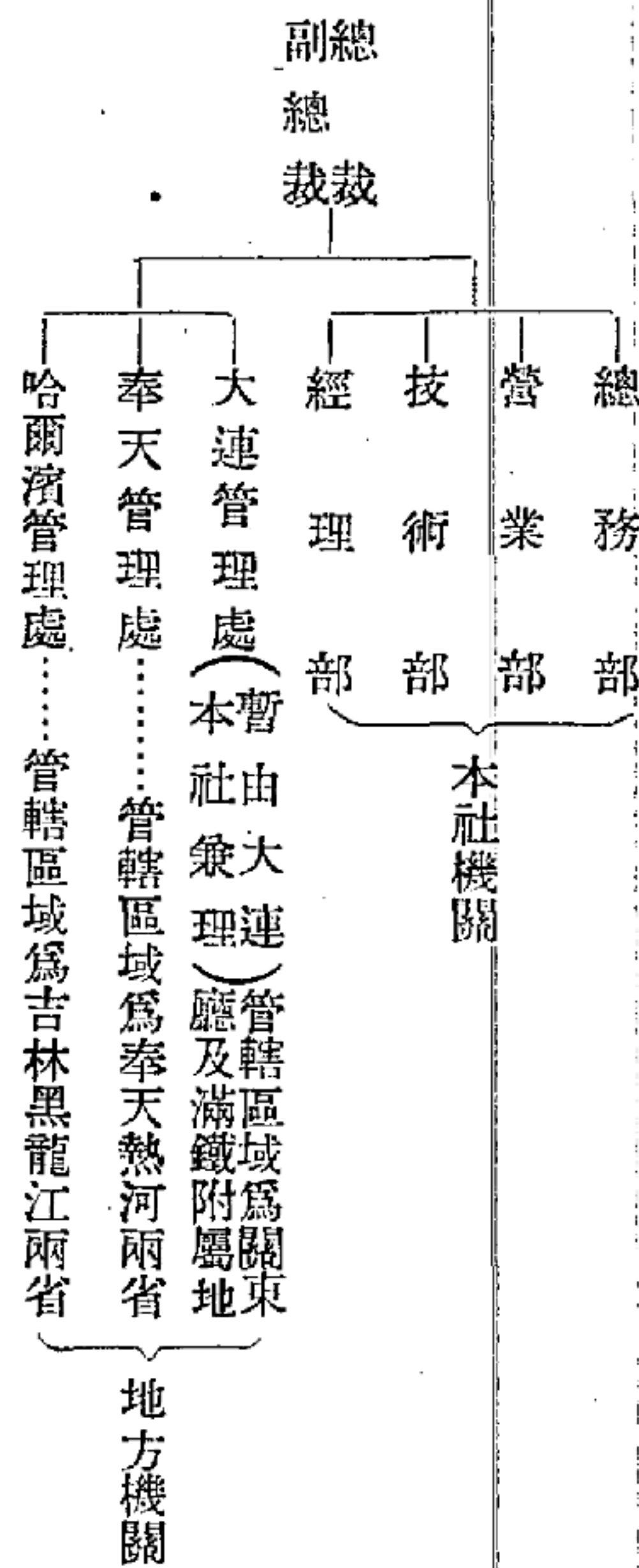
A 公衆通信用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

B 各種專用無線電報

一、滿洲境內通信機關之概要

從來滿洲境內所有電信通信設施系統紛歧、有國營者、有官營者、有民營者、兼有外國經營者、(即在關東廳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沿線附屬地內者)爲統一滿洲境內之電氣通信設施計、根基大同二年滿日條約第一號於大同二年九月一日成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凡在滿洲國行政權下關東洲

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各地區內所有公衆用電信通信設施、悉於此會社統一經營、資本金定爲日本國幣五千萬圓其中一千六百五十萬圓出自日本國政府六百萬圓出自滿洲國政府皆爲原有之國有諸設施估價認股非爲現款其餘由日本國民間募集二千二百五十萬圓由滿洲國國民間募集五百萬圓股票每張五十圓分爲日金本位及國幣本位二種、其認股及利益之分配悉依所購股票之種類而不同
本社暫設於大連至明春新廳舍成立之後即移至新京其組織如左表



二、設施之現狀

(1) 有線電信通信設施

A 公衆用電報電話

參考圖表……第一圖、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第四表

電報——滿洲國內之電報局從來悉為國有較電話系統為單純、國內各省縣中率已普及、惟所使用之機器、除少數大都市內兼有使用音響機及自動機外仍舊使用磨爾斯機、因之於通行捷便上較之日本所設者稍有遜色、且因漢字電報每一字為四個數字所組成、致使報費增高利用者少、現經會社竭力提倡、或減低報費或改善設施並於各地多設報局、以便連絡利用者亦日益增多矣

電話——電話局之屬於會社者、共十餘處、凡電話設施依通話範圍、可別之為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市內電話、其在大都市而用戶繁多者、例如奉天、吉林、哈爾濱各處已改為自動方式、較之自動式頗為便利、而滿鐵沿線及關東州所有電話之諸般設施及保守尤為進步

滿洲國內之長途電話較為發達、凡國內之電報局多亦兼辦長途電話、其無線電報話局而有辦理市外電話之必要處設通話所、專辦長途電話

第一表 電報電話局所數表（大同三年始調查）

種別	奉天管內				哈爾濱管內				合計
	奉天省	熱河省	興安省	計	吉林省	黑龍江省	興安省	計	
電報局	一六	五	二	七	七	一〇	二	一九	五二
電報局	一八	一一	三	五九	三八	二六	二	六六	一四三
同分室	三								三
電話局	六	一		一	四			四	一一

同分室	無線電報局	通話所	放送局	電報收發處	無線電報收發處	電報通話代辦處	通話代辦處	計
一	二	二三	三	九七	四九	一五	三	二四六
		八						五九
								一三
								三
								七五
		一〇						六〇
								四七
								四
		二						一一一
								四三二
一	二	五二	四	九七	四九	一五	三	四三二

備考 此表為大同二年末所調查與第一圖稍有不同要之電報局及電報話局共增加十餘處本表上之電報收發處僅為南滿鐵路沿線現於其他國有鐵路沿線均已增設如第三圖

第二表 電報線路表 (大同三年始調查)

區別	線路亘長 (杆)	明線條延長 (杆)	架空鉛纜線 (杆)	水底鉛纜線 (杆)	備考
關東廳管內	一一、一九三	一一、六八五	四三	二七	
滿洲國管內	一一、三四七	一一三、三九七			

第三表 市外電話線路（大同三年始調查）

區別	線路互長 (杆)	裸線條延長 (杆)	架空 地下 鉛纜線 (杆)	水底鉛纜線 延長 (杆)	備考
關東廳管內	一、三一五	二二、一四九	三八	一	
滿洲國管內	四、五四三	二五、八七二			

第四表 電話用戶及公衆電話所數表（大同三年始調查）

區別	加入者數	公衆電話所數
關東廳管內	二二、二三七	一二九
滿洲國管內	二、八〇一	六
同	六、六四四	
計	三二、六八二	一三五

B 縣營及民營電話

參考圖表……………第二圖、第五表

滿洲國行政權下區域內屬於私設者有所謂縣營民營電話尙未移管於電電會社、縣營電話、爲縣公署之所經營、關其收支等項由縣之財政機關決定施行、其中有專供官用或警備用者、有兼供公衆

通信用者、所謂民營電話其施設之範圍亦皆限於一縣、或由個人經營、或由集股經營悉以供公眾通信用爲目的

第五表 縣營民營電話局設施調查表（康德元年五月末調查）

管 理 區 域	總 局 數	就已調查各局之用戶總數	用戶平均數	就已調查各局之交換機總數
奉 天 管 理 區 內	五七	三八局 六二二八	一六四	二五局 六三台
哈 爾 濱 管 理 區 內	六五	六二局 五五八一	九〇	六五局 一二八台
合 計	一二二	一〇〇局 一一八〇五	一一八	九〇局 一九一台

C 鐵路專用電報電話及電報收發處

參考圖……………第三圖

滿洲國內各鐵路均有鐵路事業專用之電信通信設備、以專辦鐵路公務爲目的、對於公眾通信、除南滿鐵路及北滿鐵路尙有其設備外、其他國有鐵路於最近由電電會社與鐵路總局雙方協定始開始設置電報收發處於適當之各車站票房內、辦理公眾電報與普通之電報局、無異一般旅客咸感便利

第六表 各鐵路別之電報收發處數表

鐵路線	電報收發處數	備考
北滿鐵路幹線	六三	
滿路	九	
濱北線	一〇	
齊克線	五	
洮昂線	四	
四洮線	一〇	
大通線	四	
鄭通線	二	
京圖線	二〇	
吉海線	二二	
瀋海線	八	
梅河至西安線	三	
奉山線	一六	含至營口至北票兩支線

總	路鐵滿南		
	金	安	京
	福	奉	連
計	線	線	線
二六一	二二	一	六三
含至撫順至旅順兩支線			

(2) 無線電信通信設施

A 公眾通信用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

參考圖表：……第四圖、第七表、第八表

滿洲之無線通信設備較之有線設備殊有可觀、例如奉天無線局之對外通信、及奉天哈爾濱兩放送局是也

事變前辦理無線電報之局所、實有三十一處、其中十八處已完成、十三處尙在計畫施行、此等諸設備迨至事變後多已紛失破壞失却機能、經新國家接收時其完全者僅奉天哈爾濱兩處而已、嗣因事變後有線設備之整理恢復、難如所期、遂於各地設置無線施設、以爲唯一之通信機關、如第四圖無線電之施設如此雖屬嶄新之通信工具、而我滿洲國竟早能利用之者、實因其於經濟方面及地理方面異常適合故也

第七表 設置放送聽取機者數調查表

管區	別	設置聽取機者數	備	考
大連	管理處管內	八、四八八	六月末調查已經許可者	
哈爾濱	管理處管內	一、三〇四	同	
奉天	管理處管內		因係免費聽取尙未調查	

第八表 各種專用無線通信設施表

施設者	施設目的	設置機器地點數	所有機器總數	備	考
滿鐵鐵道部	鐵路事業用	二	二		
鐵路總局	同	九	二		
鐵路建設局	同	四八	四九		
民政部	警備用	一三	一三		
航空會社	航空事業用	二二	二二		
興安總署	警備用	五	五		
國道局	警備用	三	三		
滿洲國通信社		九	九		
哈爾濱航空聯合局		六	六		
計		一〇七	一一一		

民政部警務司所管
內有警備船上所設之移動機六台

北滿鐵路講話

邵先周

一、沿革

北滿鐵路最初爲東清鐵路中華民國革命後改爲中東鐵路至滿洲國改爲北滿鐵路數十年來滿蒙發生中俄問題於該路關係甚大茲先按該路名稱回溯六十九年以前之歷史

西曆一八六〇年中國前清時代英法聯軍攻略北京駐清俄國公使「依庫那基也夫」於是年八月從中調解遂致議和俄以市惠手段是年十月與清國結中俄條約中國將沿海洲大半并浦鹽斯得租與俄國當時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牧婁依約夫」將軍首鳴建設西伯利亞鐵路之議後以黑龍江岸問題因而中止

洎至中日戰役起後遭三國之干涉俄又得市惠機會於西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當俄國皇帝加冕式因款待李鴻章由俄財政部大臣「多微帖」與李鴻章力謀進行鐵路之議乃結中俄同盟密約將西伯利亞鐵路黑龍江迂迴問題因而解決遂得在中國領土內敷設北滿間一直線達浦鹽之鐵路

後二年（光緒二十四年）德國向中國租借膠洲灣是年三月俄亦援例與中國結巴巴羅夫加條約租得遼東半島并獲得由哈爾濱至旅順鐵路敷設權

是年五月哈爾濱著手開市又光緒二十六年滿洲里至哈爾濱又至東方國境「博克羅尼其那亞及哈爾

濱至大連旅順之支線共延長約一千七百哩之大部分遂告完成并在大連旅順修築碼頭

嗣又獲得至營口鴨綠江該鐵道南部支線敷設權因準備向朝鮮半島延長勢力并在滿洲軍事上經濟上爲急進之設置未幾日俄戰起結果將長春以南鐵道路線讓歸日本遂以現在之區域繼續經營中東鐵路該鐵路資金問題當東清鐵道會社創設之時成一中俄合辦公司在條約上資本金爲五百萬盧布在俄國政府保證之下發行股票以華俄銀行爲機關該財源操縱於俄國財政大臣之手名義上雖爲私立會社實則等於俄國政府之官辦當時修築鐵路由俄國國庫曾支出六千二百萬盧布厥後補給支出年額平均約達二千萬盧布以上至中國政府方面以修築鐵路所用土地作價五百萬庫平兩以爲股份出資及至日俄戰爭俄國國庫補助依然不斷其支出每年平均達一千九百五十萬盧布當時頗傳俄國在財政上有放棄東清鐵路之說後以俄國內部安定經濟漸次整理且勞農政府爲扶殖共產黨地盤又有施行東方政策之傾向乃中國妄冀利權回收遂至有奉俄之衝突

(未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逾二年不得陞敘

第四條 委任文官俸給依附表第二表各號之一

依附表第二表各號之官如左

一 依第一號之官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總務廳屬官

總務廳技士

大同學院屬官

法制局屬官

統計處屬官

國都建設局屬官

國都建設局技士

國道局屬官

國道局技士

興安總署屬官

興安總署技士

勅令第九〇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第一條 委任官分爲五等

第二條 委任武官官等依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委任文官官等除另定敘進之例及四等以下者外在職非

舊蒙務整理委員會屬官
興安分省公署屬官
興安分省公署技士
旗公署屬官
旗公署警佐
興安警察局警佐
各部屬官
各部技士
土地局屬官
土地局技士
中央警察學校譯官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
首都警察廳警佐
首都警察廳屬官
首都警察廳技士
首都警察廳譯官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特殊警察隊警佐
特殊警察隊譯官
特殊警察隊技士
戒烟所屬官
戒烟所技士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北滿特別區公署技士
省公署屬官
省公署技士
縣公署屬官
縣公署警佐
縣公署技士

警察廳屬官

警察廳警佐

警察廳技士

警察廳譯官

特別市公署屬官

特別市公署技士

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大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領事館主事

馬政局屬官

馬政局技士

馬政局譯官

國立賽馬場屬官

國立賽馬場技士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技士

司稅官佐

稅捐局屬官

稅捐局技士

鹽務署屬官

鹽務署技士

吉黑樵運署屬官

專賣公署屬官

專賣公署技士

稅關事務官佐

稅關鑑查官佐

稅關監視官佐

稅關技士

商標局屬官

中央觀象臺屬官

中央觀象臺技士

森林事務所長

森林事務所屬官

森林事務所技士
 農事試驗場屬官
 農事試驗場技士
 權度局屬官
 權度局技士
 營口水產局屬官
 營口水產局技士
 郵政監查員
 航政局屬官
 航政局技士
 郵政管理局屬官
 郵政管理局技士
 郵局書記(爲郵局長者)
 最高法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譯官
 最高檢察廳書記官
 最高檢察廳譯官

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等法院譯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譯官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譯官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地方檢察廳譯官
 承審員
 審判員
 檢察員
 典獄
 看守(爲分監長者)
 教員講習所助教授

(爲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永吉、延吉、龍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者)
(爲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永吉、延吉、龍江、地方檢察廳譯官者)

教員講習所屬官
監察院屬官

二 依第二號之官

立法院秘書廳副守衛長
立法院秘書廳守衛
興安警察局巡官
首都警察廳巡官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特殊警察隊巡官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

警察廳巡官

稅務吏

稅關監吏

郵局書記

郵局書記佐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譯官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地方檢察廳譯官

縣司法書記

司法公署書記

看守所長

監獄書記

看守所長

委任武官俸給另定之

第五條 委任文官每級在職非逾一年不得增給但月俸八十圓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委任文官俸給以月俸未滿八十圓者為限得不拘級俸酌定發給之但不得在其官之最低俸額以下

第七條 委任文官受至其官之一級俸在職滿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每月得給以三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八條 關於俸給之發給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之例

第九條 關於俸給發給細則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委任文官俸給凡以地方費負擔者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時現任委任文官者之官等俸給限於本令施行時得不拘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前項情形第六條適用之限制得增至月俸一百二十圓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時現任委任官者之陞等或增給以本令施行後第一次之陞等或增給爲限得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

附表第一表

委任武官官等表

一等	陸軍准尉	陸軍准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少士
二等	陸軍准尉	陸軍准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少士
三等	陸軍准尉	陸軍准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少士
四等	陸軍准尉	陸軍准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少士
五等	陸軍准尉	陸軍准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少士

附表第二表

委任文官俸給表

級	俸	區	分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月俸	一七〇圓	月俸	一一〇圓

二	級	一五五	一〇〇
三	級	一四〇	九〇
四	級	一三〇	八〇
五	級	一二〇	七〇
六	級	一一〇	六〇
七	級	一〇〇	五五
八	級	九〇	五〇
九	級	八〇	四五
十	級	七〇	四〇
十一	級	六〇	三五
十二	級	五五	三〇
十三	級	五〇	二五
十四	級	四五	二〇
十五	級	四〇	
十六	級	三五	
十七	級	三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八十六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中「副局長一人薦任」之次加添「理事官六人薦任」八字「事務官三十人」改為「事務官二十四人」
- 二 第三條及第八條中「技正」改為「技佐」
- 三 第七條中「事務官」之上加添「理事官及」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十七號

郵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五條 各郵局共置左列職員

事務官 十四人 薦任
書記 百七十一人 委任
書記佐 七十四人 委任

- 二 第七條第一項中「屬官」改為「書記」
- 三 第九條中「屬官」改為「書記及書記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航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八十八號

航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航政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及第六條中「技正」改為「技佐」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暫行文官俸給支給細則

元年七月十二日
院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於每月二十五日發給但值休日則提前一日

發給

第二項 國務總理特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前項之日期以前提前

發給

第二條 年俸分月平均發給

第三條 俸給凡新任增俸減俸均自發令日起按日計算

奉令休職或待命不給全俸者視為減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廢官退官退職及死亡時臨時發給其本月之全俸

第二項 依照暫行文官請假規則第八條被減給人員有前項之

情形時臨時發給其本月份被減給之全額

第五條 休職廢官退官者因辦理交替事務或清理餘務特承命續辦事務時照其常給之俸發給

第六條 轉任時俸給至其發令之前日止為前任官署之負擔按日計算臨時發給自發令日以後為新任官署之負擔

第七條 俸給支給日以後轉任他官署而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追還過付部分

前項情形轉任官署於本月末日按日計算發給所餘俸給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計算俸給時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得捨棄之

按日計算之法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

八月三日
敕令七六號

第一條 官吏因公務旅行本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為船車賃（火車輪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

貼膳宿費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族遷移費六種

第三條 旅費依順道計算之但因公務情形難依順道者依其實際

支給每日津貼

所經由之路徑

宿泊附有伙食船舶內者不支給膳宿費

第四條 鐵路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給輪船費航空旅行支

第九條 逗留同一地超過二十日者其每日津貼及膳宿費就其超

給航空費陸路旅行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支給之

不由輪船之短距離水路旅行視爲陸路旅行

第十條 旅行中廢官退官退職或休職者支給與至舊任地之前官

第五條 火車費及輪船費依照附表第一號所定等級支給其實費

或本官相當之旅費

額航空費及汽車費支給所需實費額但認爲職務上有必要者遵

旅行中死亡者准照前項向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依國務總理之指定得特別乘用優等級

第十一條 爲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令廢官退官退職或休職人員

除前項但書外有乘用優等級或航空機之必要者須先經所屬長

旅行時支給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

官之認可

第十二條 爲調查監察審計監查測量或土木工程等須時常旅行

第六條 車馬費依照附表第一號支給之但依特別情形難以附表

官吏之旅費並從事交通事務或警察事務官吏之旅費由所屬長

第一號所定額之車馬費支給其實費者得經所屬長官之認可支

官呈請以院令另定之

給所需實費

第十三條 關於囑託雇員及其他本令未有規定者之旅費由所屬

車馬費合算其路程支給之但未滿一里之零數截去之

長官呈請准照本令以院令定之

第七條 使用官用之船車馬等旅行者不支給船車費

第十四條 旅行中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特別出費者經所屬

第八條 每日津貼依附表第一號按照旅行日數支給之起程日及

長官之認可支給所需實費

歸着日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由起程日支給之對於其歸着日僅

第十五條 旅行人員歸着後十日以內造就旅費清冊呈報所屬長

官

第二章 出差旅行

第十六條 普通出差旅行除所定船車費以外支給每日津貼及膳

宿費

第十七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得支給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十八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奉命由逗留地起程出差時自

逗留地至出差地之旅費額比較自任地至出差地之旅費額較多

時支給自任地至出差地之旅費

第三章 赴任旅費

第十九條 赴任者除所定之船車費每日津貼膳宿費外支給赴任

津貼遷移費及附表第二號所定之遷移費

但陸路一里鐵路六公里海路十五海里未滿之零數截去之

第二十條 赴任津貼為每日津貼三月份膳宿費三夜份

第二十一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有左列各項並與本人同居者支給

之

三 本人有扶養義務之兄弟姊妹

第二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配偶者支給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

每日津貼膳宿費之全額及赴任津貼之半額其配偶者以外之家

族十二歲以上者支給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之半額未滿十二歲者再半減其半額

赴任者赴任後一年內其家族無故不向新任地遷移者不支給家

族遷移費

第二十三條 因新任用被召致者準照官吏赴任之例支給與新官

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或居住地以外奉命轉任由逗留地

赴任時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關於由舊任地或由本人居住地以外之地點遷至新任

地之家族支給之家族遷移費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配偶者(限一人)

二 直系尊屬直系卑屬

別表第一號

旅費定額表

官	區	分	船		車		日	宿
			費	賃	當	料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一	〇、六〇	一日 = 付 (每一日)	三〇、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四〇、〇〇
簡任官	簡任官	一等	一	〇、五〇	一日 = 付 (每一日)	一五、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二五、〇〇
薦任官	五等以上	一等	一	〇、四〇	一日 = 付 (每一日)	一〇、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一五、〇〇
委任官	六等以下	二等	二	〇、三五	一日 = 付 (每一日)	八、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一二、〇〇
委任官	一等	二等	二	〇、三〇	一日 = 付 (每一日)	六、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八、〇〇
委任官	三等以上	三等	三	〇、二八	一日 = 付 (每一日)	四、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六、〇〇
委任官	四等以下	三等	三	〇、二五	一日 = 付 (每一日)	三、〇〇	一夜 = 付 (每一夜)	四、〇〇

附表第二號

移轉料(遷移費)

官	區	分	陸路	鐵路	海路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十五里以上每增加十五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以上每增加二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特任官	特任官	一等	陸路超過一五〇里鐵路超過一〇〇海里時其	鐵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海路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陸路未滿者每增加一〇〇海里或其未滿者

官任		委任		簡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四等以下	三等以上	一等	六等以下	五等以上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二年一月十二日 教令二二號

程或歸抵本國者該船車費不在此限

第一條 文官因公務旅行本國外國間或旅行外國者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六條 一日內旅費定額相異者從多支給

給旅費

第七條 因新任用受招致者準照文官之赴任調任或回國之例支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但由日本或中華民國受招致者不支給治裝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船車費火車費船費航空費汽車費車馬費每日津貼膳宿費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族遷移費七種

津貼膳宿費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族遷移費七種

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但由日本或中華民國受招致者不支給治裝費

第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便宜難依順路旅行時即依其現經由之路徑

第八條 因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奉命旅行由逗留地起程時自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倘比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者即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分別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分別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達地之日分別其旅程計算

晰者以抵最近到達地之日分別其旅程計算

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者即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五條 因旅行本國外國間經由本國內者依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但依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自本國起

規則支給旅費但依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自本國起

第九條 關於因特別情形難以依照本規則支給之旅費得由所屬長官呈請國務總理核准另定之

長官呈請國務總理核准另定之

第二章 船車費

第十條 鐵路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給船費航空旅行支給

航空費陸路旅行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第十一條 火車費及船費依照院令所定按實際費用支給之航空

費汽車費及車馬費支給所需實際費用

第十二條 乘用官用船車等而旅行者不支給船車費

第三章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第十三條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依附表支給之

第十四條 每日津貼依照日數支給膳宿費依照夜數支給

水路旅行不支給膳宿費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上陸宿泊

者不在此限

船費之外另需膳費或雖不需船費而需膳費者支給膳宿費三分

之一

第十五條 對於當日往返之旅行得支給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十六條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逗留同一地點超過三十日者關於

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十分之二

逗留同一地點暫旅行他處時前項日數應通算前後日數定之

第十七條 赴任調任或回國時之旅行日數在鐵路旅行一日行程

為三百五十公里在水路旅行一日行程為一百海里在航空旅行

一日行程為八百公里在陸路旅行汽車一日行程為二百五十里

車馬等一日行程為六十里計算之

倘若一旅行涉及鐵路水路航空或陸路數種時在鐵路水路及陸

路旅行則以前項各路程十分之一為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行

時間為十時間在航空旅行則以前項路程五分之一為一時間之

行程一日之旅行時間為五時間通算之

依照前二項計算之結果所發生未滿一日之零數算為一日

第四章 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族遷移費

第十八條 治裝費對於奉命至奉國赴任或出差者依附表支給之

但奉命至日本及中華民國者不支給之

會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受治裝費之支給者自其赴任或出差

之日起二年以內再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時所支給之治裝費

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之人員奉調至他

處或出差者以前所受治裝費之額未達至關於新調任或出差

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定額時為限得在其差額範圍以內支給治

裝費

第十九條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各款人員支給之

一 奉命至外國赴任者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奉調他處或因奉命調回本國勤務者

第二十條 在外國逗留人員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受任用者得支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第二十一條 遷移費依照附表支給

到後津貼照關於目的地之旅行所定每日津貼五日期及膳宿費

五夜份相當之額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左列各款人員支給之

一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人員呈准隨帶妻子時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因公奉命回國或因公務回國人員再

回任者呈准隨帶妻子時

三 在外國勤務或回國人員呈請招致妻子或令回國時但除

特別情形外關於同一之任地以往還各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妻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之全額

並每日津貼膳宿費治裝費到後津貼之半額對於子十二歲以上

者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每日津貼膳宿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未滿十二歲者再半減其半額

第二十四條 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者在外國勤務中奉調他處或回國者又在外國逗留中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命令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及遷移費全額以內

呈准隨帶招致之妻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其許可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應支給本人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第五章 退官退職人員等旅費及撤回津貼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

支給在該地三十日期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自其發令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由舊任地起程回本國者支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至他處出差或因公務回國時廢官

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除依前條外支給在該地十日期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自其發令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起程回舊任地者支給由該地至舊任地之旅費

前項所載者由其出差地即回國時準用前條規定前二項規定因公務在往返任所時廢官退官退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因請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行券支付經手費者得支給其實支費額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至外國出差中人員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呈准帶有隨從者旅行時在特任官二人在簡任官一人在薦任官以下除出差時外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於一人得支給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十分之四在外國勤務中或回國後招致妻或令回國時並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死亡人員之妻回國時呈准帶有隨從者旅行者在特任官之妻二人在簡任官或薦任官之妻均一人在委任官之妻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於一人得準照前項支給之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情形者准帶有隨從者得準照前二項規定支給旅費但

第二十八條 在外國勤務往返任所或出差中人員在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倘係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任地所定之額倘係在外國出差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遵照附表向其遺族支給撤回津貼但出差地涉及數地者則依關於最後起程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從多支給妻在夫之任地或呈准在其往返任所時死亡者得作為撤回津貼支給對於本人撤回津貼半額以內之款額

有此情形者準用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情形者關於其妻子準照第二十三條支給自該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三十三條 為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令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旅行或逗留時支給旅費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對於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失官或被黜官或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退職者及其妻子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所支給之旅費依照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支給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旅費之支給人員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需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船車費時得支給之

第六章 雜 則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關於支給旅費必要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官等	區分	日當	宿泊料			支度料			移轉料		引揚手當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特任官		四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一〇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九〇〇以內	六〇〇以內	一,三〇〇以內	七,五〇〇以內			
簡任官		二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三〇〇以內	一,一〇〇以內	七〇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六,六〇〇以內	四,四〇〇以內			
委任官	五等以上	一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一〇〇以內	八五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三〇〇以內	三,八〇〇以內	二,六〇〇以內			
	六等以下	一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九〇〇以內	七五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三,〇〇〇以內	二,〇〇〇以內			
	三等以上	一〇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七五〇以內	五〇〇以內	三〇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二,三〇〇以內	一,五〇〇以內			
委任官	四等以下	八〇	三五	二五	一〇	七〇〇以內	四〇〇以內	二五〇以內	二〇〇以內	二,〇〇〇以內	一,三〇〇以內			

暫行文官休假規則 十二月七日 教令一四號

長官

第一條 文官請假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

第二條 文官非依本規則所定或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

所屬長官核准

請假

第六條 服喪者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准給假

第三條 請假者先應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期限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一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死亡時百日以內

但遇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不及呈請者事後應補辦手續

二 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三十日以內

第四條 因疾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應將醫師之診斷書送呈所屬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十五日以內

四 曾祖父母孫或伯叔父母死亡時七日以內

五 父母承重孫之祖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忌辰時二日以內

第七條 婚姻或子女出生者應依左列各項分別呈請所屬長官核

准給假

一 本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婚姻時除來往

之日數外七日以內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出生時五日以內但女職員分娩前後共六

十日以內

第八條 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六十日而續假者對

於其後之假期扣薪俸月額一半但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及依照依

前二條之規定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假期內欲旅行者應將其目的旅行地點及日數呈報所

屬長官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雖在假期內所屬長官得命到署執務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交所屬長官所指定之人員辦

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日值宿值徹夜及居殘勤務手当支給細則

八月一日
院令十二號

第一條 雇員或傭人值日值宿徹夜或遲退辦公時依本規則發給

津貼

第二條 值日或值宿時發給左列津貼

雇員 一日或一夜 五角

傭人 一日或一夜 三角

第三條 以值日值宿為常態者發給左列津貼

雇員 一日或一夜 二角

傭人 一日或一夜 一角

第四條 以徹夜辦公(二十四時間辦公)為常態者發給左列津貼

雇員 一夜 三角

傭人 一夜 二角

第五條 遲退辦公者依左列比例發給津貼

三時間以上雇員 三角

三時間以上傭人 二角

五時間以上雇員 五角

五時間以上傭人 三角

七時間以上 僱人員 七角
五角

第六條 放假日辦公時依左列比例發給津貼

二時間以上 僱人員 三角
二角

四時間以上 僱人員 六角
四角

六時間以上 僱人員 九角
六角

八時間以上 僱人員 一元二角
八角

十時間以上 僱人員 一元五角
一元

第七條 所屬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國務總理認可增減前記五

條所規定金額

第八條 津貼在僱員自該月一日至其末日之金額在僱員自前月

十六日至該月十五日之金額均於次月七日發給

但上記發給日當放假日提前一日發給

第九條 規則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營業法著即公佈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鐵道營業法

第一條 本令關於鐵道營業適用之

除本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關於鐵道運送有關之特別事項均

依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而訂定之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運費及其他運送條件非於各該關係車站公告後不得實

施

前項公告如為增加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須於實施前一箇月以上

行之如為加重其他運送條件時須於實施前二星期以上行之

如遇天災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事項時鐵道不得拒絕運送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送之規定時

二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運送不要求特別責務之條件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託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皮適於運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障礙時

第四條 凡火藥及其他爆發性危險品除鐵道已經公告承辦運送者外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者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不得乘車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精神病等特需保護之旅客而無跟隨人者之運送得拒絕之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需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設備為限始負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送者為限始負承運貨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竝收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受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應行報明託送品之品名

性質、數量及價格若對於其所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

檢點時須會同旅客或發貨人但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檢點時以託送品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相符為限鐵道應擔負關

於檢點之費用竝負因此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不符而因此原核之運費不敷正當運費時鐵道除令其補繳不敷金額外竝得請求其不敷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如發貨人將槍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鐵道竝得按重量每至一貳請求十圓以內之加重運費

前二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標記費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鐵道辦理價額標記

鐵道對於前項有價額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則以標記價額以內為限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運託送品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支付表示費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償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將託送品交貨期間末日之到達地價額及如未交貨則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額全部合算額以表示價額為限任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道非證明所應賠償損害額未達至左列額數則不得免付左列額數

一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貨日(遲到者交貨期間末日)

到達地價額所核算之價額減少比例與表示額相乘之額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額或要償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

損則鐵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始交貨時定為遲到

交貨期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因遲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任賠償之責時鐵道以左列額數為

限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一 有要償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償額之表示時其運費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

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道如於交貨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貨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因不應歸鐵道負責情由而不交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於其請求之際聲明保留者為限得退

還賠償金收領託送品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受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道公告左

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權利人時鐵道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暫存物品亦同

一 託送品品名件數及記號

二 發貨站、到貨站及保管站之名稱

三 託送品之託運及到達之日時

四 其他足以識別託送品之事項

五 公告後六月以內仍無其權利人報領時即由鐵道取得其

所有權

前項公告須於關係車站公告七日以上並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報

公告三日以上

公告三日以上

公告三日以上

公告三日以上

第二十條 如會交付提單而因該提單之遺失等情無從請求換領

鐵道須將旅客每一人至少至二十瓦之行李免費運送

貨物時鐵道以由請求交貨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

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前項重量之半

爲限得交付貨物

數爲限對於以減價客票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支付運費持有客票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數正算付款

不得乘車

凡貨物運費及其他爲運送所需費用除有鐵道之承諾者外應於

持有客票人以有其相當座位時爲限始得乘車

貨物託運時支付之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鐵道得請求預先概

第二十二條 四歲未滿之孩童免費滿四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孩

算付款

童須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能著手或繼續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運送時旅客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於此項情形鐵道得按已經運

請求退還運費

送之成分請求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提示客票

第二十八條 運費退還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

受其查檢

消滅

旅客未執有效客票或查檢之際拒絕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貨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

繳回者鐵道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

代收貨價之支付請求權自發出經代收價之通知日起經過一年

級不明時按其列車之最優等級核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爲行李託運之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發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交貨

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釀成危害旅客或公衆之虞時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衆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須著一定之制服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衆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

一 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衆有非禮行爲時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令旅客或公衆退出車外或鐵道界外

二 強令旅客乘坐超過定員車中時

退出車外或鐵道界外

三 懈怠開通道路口或無故將車輛及其他物件放置道口因而妨害往來時

一 未執有效客票拒絕其查驗或不遵繳運費時

第三十五條 改竄毀棄或撤去信號機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

二 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聽鐵道職員之制止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一 違背法令託運槍礮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或將其攜帶車內者

四 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時

罰金

五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有紊亂風紀或秩序之行爲

二 濫用列車之警報機制動機或鐵道職員之號誌器者

時

內者

六 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三 改竄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識佈告或消滅燈火及使其失去效用者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還犯第四十條

四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放鎗者

之罪令其中途下車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職務之行爲致

釀成危害旅客或公衆之虞時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偽稱託送品之品名或性質者

二 購買記名客票時偽稱姓名者

第三十八條 旅客或公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二 乘坐列車中非供旅客乘用處所時

第三十九條 旅客或公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經鐵道職員之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販賣物品分配物品或爲其他演說勸誘之行爲時

二 向列車投擲瓦石類及其他物件時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患傳染病人乘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患傳染病者隱匿其病症乘車時亦同

附 則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擬令其乘車時須豫先報明受鐵道之承諾

第二條 鐵道得對於患傳染病者之運送指定列車並指定保持其

他運送上旅客及公衆安全所必要事項

第三條 患傳染病者非證明業經依傳染病豫防規定得該管吏員許可移送則不得令其乘車

第四條 患傳染病者除依前項規定經許可移送目的地外不得任便令其下車

第五條 患傳染病者須帶隨護人

第六條 有鐵道之請求時除隨護人外並須帶醫士

第七條 患傳染病者應以包車運送與普通旅客車輛區別之除該職員外一切之交通均須斷絕

第八條 運送患傳染病者之車輛應於入口處揭示「傳染病者」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四字

第七條 患傳染病者於車中死亡或乘車中有患傳染病者時應速向警察官及其他該管吏員報告發見患傳染病者隱匿病症乘車時亦同

第八條 關於車輛器具之消毒及其他關於豫防傳染病之取締依一般法令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鐵道營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任免辭令

任交通部事務官松岡三雄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田中國城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金振民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丁肖泉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森豐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北堀誠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萬澤正敏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市川敏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島崎庸一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代谷勝三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荒木萬壽夫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堀雄一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事務官浦島喜久衛爲交通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交通部技正張敏新爲交通部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交通部技正右川忠三郎爲交通部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交通部技正岸本俊治爲交通部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交通部技正中原民藏爲交通部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北折澄太郎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朴永泉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王桐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佐藤通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事務官藤井佳吉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理事官金振民給五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金振民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松岡三雄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松岡三雄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丁肖泉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丁肖泉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田中國城給八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田中國城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邵先周給五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北折澄太郎給六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本庄完給七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丁鴻順給九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朴永泉給十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王桐給十級俸

交通部理事官森豐給六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森豐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北堀誠給六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北堀誠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萬澤正敏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萬澤正敏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市川敏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市川敏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弓場盛吉給六級俸

交通部技佐張敏新給六級俸

派交通部技佐張敏新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佐藤通男給七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錢啓承給八級俸

交通部技佐石川忠三郎給八級俸

派交通部技佐石川忠三郎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村田義次給九級俸

交通部理事官代谷勝三給二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代谷勝三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荒木萬壽夫給三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荒木萬壽夫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堀雄一給六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堀雄一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浦島喜久衛給七級俸

派交通部理事官浦島喜久衛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大和新一郎給六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林數馬給六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內海二郎給七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山田龜一給八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藤井佳吉給八級俸

交通部技佐岸本俊治給九級俸

派交通部技佐岸本俊治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中原民藏給九級俸

派交通部技佐中原民藏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日本視察報告書

劉 公 瑜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百業勃興、對於交通方面進步尤速（明治五年始設鐵道於東京橫濱間今則密如蛛網）本部爲借鏡友邦實地採取起見、選派官吏組織日本視察團、使兩國國交日益親密、兩國國民有接觸之機會、親善印像愈爲濃厚、故此種重大使命、遂於十月三日發表、被派人員莫不整備行囊、作東渡之裝束

（一）交通部日本視察團之組織

視察團別	姓名	官等	司別
團長	金 振 民	理事官	總務司
案內	萬 澤 正 敏	同	路政司
案內	石 龜 好 夫	屬官	總務司
團員	朴 永 泉	事務官	同
同	楊 階 三	屬官	同
同	車 啓 興	同	同
同	劉 公 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趙	韓	劉
春	元	鳳	伯
伯	上	文	勳
同	同	同	同
路	同	郵	同
政	同	務	同
司	同	司	同

(二) 總務科長代表總務司長之訓話

十月三日、上午十時、視察團一行齊集於大臣會議室、本部松岡總務科長代表總務司長訓話、略謂諸君此次被派赴日視察、當能熱心從事、得些優良之點、歸來借鏡、貢獻國家、鄙人之期望於諸位者甚大、除期望之外、鄙人尤有二事相囑付、即健康之注意感想報告是也、諸君遠渡海洋、輪船火車、為日常之生活稍一不慎易受感冒、旅途中發生疾病、最為麻煩、其次即將見學日本之各政所得感想、詳為記載、利用交通部月刊發表公布、以作雪泥鴻爪、謹祝諸君一路保重等語

(三) 路政司長之訓話

視察團金團長於松岡科長囑話之後、復率視察團一行謁見森田路政司長、當蒙司長諄諄訓勉、略謂諸君此次到日本視察、日程雖短、而於大都市亦可謂應去盡去、鄙人期望諸君者甚殷、觀摩借鏡不虛此行等語

(四) 大臣訓話

金視察團長於大臣登廳之時、率視察團一行謁大臣於大臣室、當蒙大臣離席訓諭曰、諸君皆本部優秀官吏、此次被選派東渡視察、務要尊重體面、勿有失禮之處、注意友邦文明、得有良好之借鏡爲盼、當由金視察團長恭呈答詞卽退出

(五) 案內者之指示

視察團一行於大臣訓諭之後、復集合於大臣室、受案內者萬澤庶務科長指示一切

A 本視察團對內外接洽均以金理事官振民爲團體代表

B 視察團行動皆依日程表爲主別府富士因時間關係暫未列入

C 日本國有鐵路經案內者萬澤庶務科長與日本鐵道省交涉業已郵到二等團體免票

D 小包裹由各人負擔各人臨去時勿多携物品途中之物品由庶務組負擔

E 分組 記錄組 劉公瑜 楊階三 車啓興

庶務組 趙元上 韓鳳文 劉伯勳

現金保管 朴永泉

通譯 吳春伯

F 鐵路輪船沿途事務統由案內者石龜屬官辦理

G 各地如受日本法團招待時嚴守宴會時時間

H 旅費發給之後各人提出三百一十元爲正費五十元爲準備費

(六) 交通部日本視察團日程表

月日	曜日	地名	時刻		視察留處	宿泊
			着	發		
十月四日		新東京		二二一、〇〇		車中
五日		奉天	六、二〇	七、〇〇		同
六日		釜山	九、二〇	一〇、三〇		同
七日		東京	一六、五五	二〇、三〇		同
八日					鐵道省、遞信省、陸海軍省、 電話局、其他交通關係局所	泊
九日					市内見學	泊
十日		日光				泊
十一日		橫須賀軍港				泊
十二日					鎌倉江ノ島	泊
十三日		東京		二二一、五五		車中

十四日		名古屋	六、五一	一五、三三		
十五日		山田	一九、二二		二見浦	泊
十六日		山田		一五、〇五	伊勢	
十七日		大阪	一八、二一			泊
十八日		府廳			汽車工場	泊大阪
十九日		奈良				同
二十日		京都				同
二十一日		寶塚				同
二十二日		琵琶湖			因雨未往	同
二十三日		和歌山				同
二十四日		神戸				船中
二十五日		門司	七、〇〇	十二時	烏蘇里丸	同
二十六日		大連		十時	烏蘇里丸	同
二十七日		新東京	一九、三〇			

四日

四日午後十時、視察團啓程東渡、於九時頃先後蒞臨車站、集合於候車室、本部自松岡總務科長以及各職員莫不齊集車站歡送、互道保重、於汽笛鳴鳴、颯輪徐轉之中、月台上歡送同仁、萬歲萬歲之聲撼動耳鼓、高舉雙手以相招搖、余等除感激之外、尙有依戀不捨之心焉、車行漸遠余等亦卽各就寢台就寢云

五日

朝六時頃車抵奉天、余等早已起牀、乃換乘奉釜急行列車東上、朝陽甫出、景色綺麗、沿途風景天然、爲滿洲鐵路最饒風景之線、隧道亦多、迭經本溪湖橋頭連山關鷄冠山鳳凰城而抵安東、適時有安東航政局代表歡迎、繼有海關檢查、少頃車過馳名東亞之鴨綠江大鐵橋而抵朝鮮地土矣、江山在目、又是一番風景、時午後一時也、同人皆倚牕外望、見寬衣鮮人之田野工作頗爲勞苦、居住之宅舍多數愀隘、迨過平壤而天色卽昏黑矣。遂各就自己寢台號數預備度夜、而將各人之旅行驛印冊交與給仕、查吾等自新京出發各人皆備驛印冊、沿驛蓋戳、以資紀念、實風雅之甚也、夜九時到京城、月台散步、燈火照耀、愛念不置、查京城爲朝鮮故都、有朝鮮神宮（崇祀明治大帝）恩賜科學館博文祠秘苑昌德宮京城日報社故宮公園古物陳列館諸名所、而總督府之建築尤爲偉大、用費千萬需時十年、堪稱東方美、京城爲滿鮮咽喉、北倚群山、南繞漢江、龍山崎立東南、頗爲

軍政重心、有新市舊市之別、日人多居新市、少頃車更南下、迭經水原天安大田金泉大邱三浪津而抵釜山、時旭日高懸晨光破曉矣

六 日

晨九時車抵釜山、查釜山踞洛東江口、控制朝鮮海峽、舟車輻輳、商賈雲集、港內水深可泊巨船、驛旁陳列朝鮮木石羽毛海產諸土物、十時登關釜連絡船德壽丸。十時三十分船即開行、海峽中島嶼星布、惟本日風浪最大、船體動搖、吾等十九皆患暈船、嘔吐最甚、幸海路僅一二二、五哩、時間不長、下午六時半船抵下關、電燈閃爍、風物清幽、氣候暖潤、於是同人皆換吸東瀛空氣矣、海關以優待之故未行檢查、吾等乃憩於驛前濱吉食堂、並遊覽市街及百貨店、人文聰秀、景物潔美、可謂人傑地靈矣、八時半更乘特急號列車赴東京、於列車開行之前、有新聞記者來訪、當由團長金君述以視察借鏡之意

七 日

本日皆爲車中生活、自昨夜以來車中雖較南滿略略窄、而設備清潔、待遇和藹、列車甫到神戶、天即黎明、倚牕外望、天已降雨、青山綠水、饒有風致、沿線風景、時或山迴水曲、時或綠野葱翠、蓬來仙地不過如是、列車經過東海岸、可遙見琵琶湖富士山名景、正所謂江山在望矣、本線爲鐵道省主要路線、沿途所經皆大都市、如廣島福山神戶大阪京都名古屋靜岡橫濱東京皆爲友邦名城

比抵東京時已五時、本部東京出張之第二科長森豐君迎於月台、及大臣三公子丁世震現肄業於士官學校亦至驛前寒暄、旋往孔雀莊旅館宿泊、八時森科長爲我等洗塵於偕行社、宴爲和食、並有鷄素燒味頗鮮美、賓主盡歡十時乃散

八 日

吾等昨晚卽住於下谷區上野孔雀莊旅館、爲和式、與吾國旅館不同、不以室爲單位、而以人數爲單位、每日每人五圓左右、須脫鞋作疊蓆上、蒲團就寢、飲食有下女待候、朝夕定食均在宿泊費內、午飧除外、且有沐浴室每天可以沐浴、此則優於滿洲旅館也、每日均由旅館備和服、專爲旅客在旅館之用、此又東洋之習慣也、早八時余等由案內萬澤科長指導、乘汽車先至麻布區滿洲國公使館由丁公使殷勤招待、繼乃至陸軍省外務省鐵道省遞信省參謀本部拜謁均得良好之印像、惟東京霪雨已八日、冒雨挨撈後、卽返旅館休息、查東京人口五百萬、大正十二年九月震災之後、官民努力復興、路面鋪裝、橋梁改築、由十五區而擴張至三十五區、一躍而爲世界第五大都、瞻仰名都、快慰奚似、茲將東京三十五區列左

東京舊十五區

日本橋區、京橋區、芝區、麴町區、神田區、小石川區、牛込區、四谷區、麻布區、赤坂區、本鄉區、淺草區、本所區、深川區

新合併二十區

蒲田區、大森區、品川區、荏原區、目黒區、澁谷區、世田谷區、杉並區、澁橋區、中野區、豐島區、板橋區、瀧野川區、王子區、荒川區、足立區、向島區、葛飾區、城東區、江戸川區

東京爲東京府所治查日本行政制度將全國分爲三府四十三縣茲將共名列左

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青森縣、秋田縣、岩手縣、山形縣、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神奈川縣、新潟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長野縣、山梨縣、岐阜縣、靜岡縣、愛知縣、滋賀縣、三重縣、奈良縣、和歌山縣、兵庫縣、岡山縣、廣島縣、山口縣、鳥取縣、島根縣、香川縣、愛媛縣、德島縣、高知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大分縣、宮崎縣、熊本縣、鹿兒島縣、沖繩縣

九 日

天放晴光、朝暎東照、久雨乍晴、余等莫不欣忭、八時電招乘合遊覽自動車、遊覽市內、該自動車會社、資本金九百萬元、備有案内專爲指導一切、余等先至宮城在二重橋前遙拜肅然行禮、撮影以留紀念、查宮城最初爲江戸城址、天正十八年德川家康居之、明治維新、定爲皇居、明治十七年起工、二十一年工竣、占地一萬二千七百餘坪、正殿豐明殿御座所御學問所鳳凰間東西溜間御車寄等、構造華麗、規模潔緻、此外奧御殿賢所皇靈殿神殿神嘉殿振天府懷遠府建安府惇明府

亦頗莊嚴

靖國神社、明治二年創建、初名招魂社、明治十年賜名靖國神社、爲皇國忠勇志士爲國而死崇祀之地

遊就館明治十年開館、上古迄近代之武器分類陳列、(如鎌倉時代足利時代豐臣時代德川時代等)昭和六年十月改建、更加華美、滿洲上海事變之兵器亦均陳列、其左側尙有國防館、專陳列最新兵器、斷面模型、頗爲驚人、歎爲觀止、觀覽者年達十五萬八千餘名

明治神宮舊係練兵場、明治大帝昇遐後而建、全部大樹有二十萬株、內九萬株爲人民奉獻、台榭古樸、池沼清幽、不事奢華、異常整潔、余等肅然拜、查此神宮來相參拜者絡繹於途、昭和八年一般參拜者三百四十二萬人、團體參拜者六十二萬餘人、外國人參拜者五千七百六十餘人、可以知明治大帝之豐功偉烈矣

赤坂離宮爲招待各國貴賓之所、泉岳寺爲大石良雄等四十七忠士之墓、建築清幽、帝國議事堂工程浩大、局度堂皇、帝國大學昔爲加賀藩主前田侯邸宅、分文理醫工法經濟六科、爲東方最高學府、震災紀念堂爲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地震三萬市民燒死之紀念處所、復興之速令人驚異、旋經丸之內、係東京驛前之偉大建築物、層樓高矗氣象偉異

銀座爲東京最繁華之街、江戶幕府時代、係銀貨鑄造所、今則商店林立、頗有歐風、巨大百貨店

如三越松屋松阪屋高島屋及明治屋龜屋伊東屋皆設於此、入夜燈光輝映、電車如流水、咖啡店歌聲徹夜不絕

公園方面以上野公園爲最、內有東照宮寬永寺五重塔帝室博物館科學博物館動物園不忍池等、次爲淺草公園芝公園日比谷公園隅田公園亦均各有所佳處、橋梁方面以隅田川橋相生橋爲佳、白鬚言問吾妻駒形厩藏前兩國新大橋清洲十大橋梁、亦各具形勢、百貨店以白木屋爲主、該店位於京橋左側建於德川時代今已三百餘年、爲東京百貨店之祖、迨後三越松屋松阪屋等始相繼倣效此外鐵道博物館中央電話局、帝國旅館帝國劇場亦皆爲帝都名所

午十二時參謀本部第三部長後宮少將、招宴余等於偕行社、杯盤狼藉、賓主盡歡、暢敘久之乃散晚余等往新宿劇場觀劇、佈景新奇音韻清晰、雖東洋劇亦可領略

十日

早八時乘電車往鎌倉及江之島、鎌倉三面環山天然要害爲日本幕府之名蹟、賴朝墓在焉、余等乘汽車往遊、覺昨日皆都市生活、今日所接觸者均爲鄉村生活、耳目一新田野修整舍宅清潔不覺神氣一爽、少頃抵八幡宮、古樹參天、殿宇清幽、迨抵鎌倉宮建長寺等處、登高俯瞰、金風習習、心曠神怡、不問可知、旋至大佛、高四丈二尺周圍十六間、吾等登入大佛胎內、旋拾梯而下、撮影紀念、更乘汽車南至江之島、海灣曲處遙望富士山、隱約可見、並在閱海樓豪飲、街旁商店羅

列、女店員歡迎買物之意極爲誠摯、此又友邦女子能力方面之優於我國也

晚間同人欲夜間見物、而東京夜景以銀座新宿淺草京橋爲最、乃乘地下鐵道往銀座（由廣小路到銀座十錢）查地下鐵道最爲糜款、誠以東京街市汽車絡繹、爲時間經濟、乃有高架鐵道與地下鐵道之設、日人之乘地下鐵道者最多、蓋靈便簡捷也、吾頗注意於此

十一日

早八時天雨、冒雨至橫須賀軍港、蓋海軍省通知該軍港今日吾等往觀守信用也、乘電車約一時許至該地、先至案內部、蒙派員引至海軍鎮守府外門、少頃蒸汽船至、余等乘此蒸汽船約二十分、乃抵司令部、蒙司令官代表接見、又派員引至飛機廠參觀水上飛行機、九一式水上飛行艇、逐一加以指導、又至各庫參觀、計約八十餘架、均爲友邦自己製造、皆隸屬於鎮守府司令官、該部職員、士官以上約百員士官以下八百名、航空術教練分霞浦航空隊、及橫須賀航空隊、專爲配置於航空母艦戰艦巡洋艦、以擔任海國之安全者也、旋乘蒸汽船至日本之第一戰艦陸奧參觀、查日本戰艦中最強最大卽此也、吾等得以拜觀、喜極欲狂、凡礮室艦長室隊長室司令台一一參觀、憑立艦橋、一望碧波、艦艇點綴、益增風景、對此太平洋之守神有無限希望存焉

陸奧軍艦

本艦爲日本九大戰艦之首、日本之守護神也

艦歷 爲橫須賀海軍工廠所造、大正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工竣、攻擊力防禦力均列第一

主目 排水量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噸、長二百二米、寬二十九米、吃水九米、速力二十三節

兵裝 四十糶礮八門、射程三萬米、彈重千五十斤、十四糶礮二十門、十二米七礮八門、探照燈十基、五萬燭光、照射距約八千米

乘員 艦長以下總員一千三百三十六名

機械 主機械四基、推進器四本、發電機四基、汽罐二十一個

炊事 蒸汽釜五個、全體食品三十分完成

衛生 一日數次掃除、每土曜日大掃除、每二星期被服洗濯、病室治療室皆備、食品須經軍醫長檢點、食器消毒、每月一次身體檢查

娛樂 船內日用品、菓子、酒保皆有、日曜休假日有劍道角力樂器之娛樂

威力 本艦皆爲日本自造、主礮威力最強、司令台指揮所、嶄新偉觀、較之英美戰艦均有過之之慨、軍艦生活如一大家族、又如一學校、艦長卽校長或家長也、官兵一致同心同力、以發揮戰鬥能力、爲護國之鐵壁

時已過午、司令部宴我等於水交社、宴爲西食、食後又導我等至三笠艦參觀

三笠軍艦者、日俄戰時日本海軍司令官東鄉元帥之旗艦也、今以該艦爲東亞之守護神、殲滅俄國

艦隊、而專爲紀念供人觀覽者也、日本建國二千五百餘年、國基未搖、實海軍神東鄉元帥及三笠軍艦之惠賜也、當由海軍少佐小澤雄一一加以說明、竝指示俄國礮火之痕跡彈丸之威烈、令人悚然、又登司令塔、當時東鄉元帥之指揮處、俄彈落元帥前僅十糎餘、幕僚陣亡、實天佑日本也、余憑高遠眺、海水茫茫、波濤滾滾、一望無際、清我塵服、追念元帥之乘風破浪日與海濤爲伴、彌增嚮往、晚歸來稍事休息、於六時宴請森科長於雅敘園、該園爲中國料理、設備絕美、費資數百萬、建築有皇宮之稱、竝有舞蹈侑酒、歌弦霓裳、足娛旅途寂寞

十一日

早八時吾等啓程赴日光、由東京上野驛北上、十時而抵該地、日光之員盛名、與中國之西湖齊名、日人指定爲國立公園者也、自然美與人工美兼備、春賞櫻花、秋觀紅葉、確屬佳地、余等乘汽車首經二荒山神橋、金山燦爛、碧水輝映、東照宮爲德川氏之家廟、建築雕刻、美奐絕倫、其陽明門尤稱東亞第一、五重塔紅光灼爛、亦稱佳構、德川氏之墓卽在此上、逐次循盤路而上山、經四十餘灣曲、至中禪寺湖、拔海一千三百呎、周七里設有遊覽船、萬山之間、湖水澄清、四山環繞、一水迂迴、宛如我國長白山之天池、歐西各國領事、夏令來此避暑、避暑山莊、茶社旅館、環湖林立、商店每多女子、服麗容秀、靄然可親、可謂湖山美人者矣、湖之下瀉處卽華巖瀑布、逝者如斯、日夜不息、洋洋大觀也、余等至華巖瀑布、備有電梯往觀、冷氣襲人、一瀉如注、我心肺

如滌、襟懷舒暢、循湖岸東南行至明智坪、有登山電車ケーブル、工程浩大、回顧紅葉遍山、青翠環擁、綺麗天成、歎爲仙境、更往鬼怒川溫泉、該地距日光五里、溪谷奇勝、林泉優美、遊日光者莫不兼遊此地、鬼怒川以山水美著稱、且溫泉富有硫質、能療皮恙、吾等卽下榻於鬼怒川溫泉ホテル、建築宏敞、糜款百餘萬圓、凡五層築於溫泉上。倚山傍水、風景天然、本部大臣去歲奉節赴日答禮時、卽駐節於此、故聞余等光臨竭誠歡迎、殷殷有敘舊之意、吾等沐浴畢、遂進晚餐眺覽附近風景、後遂就寢

十三日

十時乘車返東京、十二時應滿洲國公使館丁全權公使之宴會、有公使及公使館秘書作陪、食爲中國料理、頗合口味、交杯罷盞、共話桑麻、致謝後遂告別、我等在東京經案內萬澤科長之迭次熱心指導、深爲感謝、預定夜十時五十分赴名古屋故下午自由行動、作者乘車赴牛込區早稻田大學又往新橋演舞場觀劇、十時乃由孔雀莊旅館赴車站、於是繁華不夜之東京遂告別矣、比抵車站公使館派胡秘書送別、十時五十分乘特急火車赴名古屋、各就寢台安歇

十四日

晨抵名古屋、余等到驛前清駒旅館休息、盥洗早食後、遂乘汽車至名古屋城拜觀、該城面積四萬三千九百餘坪、御殿珍藏古畫、皆爲珍品、天守閣眺覽市內景物在目、皆經文部大臣指定爲國

實、明治天皇大正天皇今上天皇皆行幸於此、城壕之外爲旅團司令部衛戍病院及步兵聯隊之所、旋往市內見學、以陶器會社舞鶴公園若宮神社爲著名、繼往黃花園、該園素負盛名、黃花招展、女郎人型、錯雜其間、恍如蓬萊仙境、惟步道狹窄、殊覺美中不足、循步道直達劇場、燈光閃閃舞踊翻翻、頗稱偉觀

下午三時由名古屋赴二見浦、山繞水曲、景物修整、五時抵二見浦、該地爲著名海水浴場、北連山田、西通伊勢、爲扶桑著名之地、日人每於此朝觀日出、雲霞燦爛、紅盤出海、眞天下之奇觀

十五日

晨余等乘汽車往伊勢、有日本最大最古之廟、祀開國之神武天皇、最爲尊嚴、余等在神宮之外檻肅然行禮、不能入內、卽日本之顯宦亦不能入、神宮有內宮外宮之別、建築竝不宏敞、蓄有白鷄百數十隻、見人不驚、任意尋食、內有魚池、似金魚而非、長約尺許、彩色鮮麗、內宮御手洗、泉水涓涓、參拜者在此淨手、距此不遠有朝熊登山鐵道、最負盛名、午後二時返歸二見浦、登音無山索道電車高懸空中、悠然前進、余頗驚奇、山上平坦有園遊地、設有水禽舍食堂遊戲場等、適日本女校拜觀、羣戲鞦韆、妙影麗人、點綴於青山碧海之間、實如仙地、南望大海、一碧萬頃、秋空澄澈、水天一色、大有目空塵界身在雪端者矣、時或風帆上下、汽艇往來、煙波浩淼、氣象萬千、驚心悅目、無一不佳、此則二見浦之大觀也

下午五時赴大阪七時抵大阪城、下榻於大野屋旅館、沐浴晚飯後、至大阪市街遊覽、其繁華氣象不亞東京

十六日

晨八時余等往大阪府廳拜訪、蒙外事科長殷勤招待、並在府廳合撮一影、旋派屬官爲案内、導余等至大阪城參觀、其天守閣較名古屋天守閣輝煌美麗、有電梯可以昇降、眺覽全市、高瞻遠矚、市外煙囪隱約可見、大阪實工商製造業之中心也、旋往大阪海港參觀、得海事局備有汽艇來迎、遊行埠頭一週、船艦碁布、海波蕩漾、又值日本艦隊至大阪灣停泊、皇國海軍羅列灣頭、洋洋呼誠壯觀也、惜乎關西風水災奇重、使京阪神地方皆受損害、尤以大阪爲甚、鐵骨棧橋、巨大輪船皆爲折損、可以知其奇重矣、據調查大阪一埠、損失四萬萬圓左右、旋參觀汽車工廠、以陸軍省之許可電報未到、乃往朝日新聞社參觀、該社爲東亞第一新聞社、每小時可印新聞十三萬份、每分鐘鑄字八十枚、每十五秒鐘可鑄成畫報鉛版一塊、一切工作皆用機器、由初印送入白紙起至最後每份報紙折疊止、無須人力、其鑄字機備有十二台、印刷機二十一台、每小時可二百萬枚、全部機械均爲國產、通信網最爲完備、世界各都市皆有通信員、又有傳信鳩寫真電送機飛行機、其本社高樓矗天、兼營其他商業、社內從事人員凡二千五百人

每日新聞與朝日等、日出一百三十萬份、以有線電收送照片裝置爲著名、東京大阪間普通照片不

過五分鐘、較之運輸便立多矣、此新聞對歐西宣傳力甚大、其印刷機每小時可十五萬枚、規模與朝日相仿、人材濟濟、編輯室內多文豪

晚往高島屋百貨店、該店凡八層、百貨琳瑯、美不勝收店內凡四千三百餘人、男女各半、我國帝旗軍旗及大典應用品皆此店承製

十七日

晨八時赴奈良、有神武天皇御陵及著名大佛所在也、是日天雨、余等持傘往遊、登三笠山、山上有一千三百年之春日神社、每年三月十三勅使參祭、蓄鹿千餘、漫散各地、任人撫弄、其大鐘與七本樹、頗爲奇特、朱欄碧樓、莊嚴雅緻

大佛殿爲世界最大之木建築物、東西二十九間、南北二十六間、佛身高五丈三尺五、眉長五尺四寸五、目長三尺九寸、鼻長一尺六寸、口長三尺七寸、耳長八尺五寸、大指長四尺八寸、小指長四尺五寸、瞻仰之下一同驚異、旋往食堂、同進午餐、其餘名勝如東大寺三間堂二間堂釣鐘堂奈良公園等、余等購買多數奈良名物、土產而歸、非常滿意、忘却路途勞苦

十八日

晨八時余等啓程赴京都、查京都爲神武天皇以後一千二百餘年之故都、富於山水美、京都市背山帶川、山水靈秀、鍾育人文、故生明治英主、以四十年自強維新、稱雄世界、日本自神武天皇迄

今已傳一百二十三代二千五百九十五年

我等歷遊東本願寺西本願寺平安神宮三十三間堂、豐國神社動物園帝室博物館等處、清水寺爲坂上田村麿將軍創立、已歷一千二百餘年、屋瓦皆爲檜皮所製、莊嚴古雅、宏大清幽、內中之仁王門三重塔釋迦堂均爲國寶、登高遠望、美景在目、磁器最爲著名

圓山公園、位於東山麓之中央、有巨櫻一株、圓如華蓋、北有知恩院、平安神宮、畫棟雕梁金瓦玉砌

御所爲明治天皇誕生處、內分虎鹿櫻菊等屋、又有小御所、乃明治維新、天皇時召朝臣會議之便殿也、常御殿乃天皇常居之所、紫宸殿有大小寶座二、乃天皇皇后御朝正殿、後爲清涼殿、乃天皇每日總理萬機之處、惟全部建築古樸堅實、足證皇家崇儉教民之意

金閣寺、寺瓦爲金製故得名、已八百餘年、內有銀河泉、乃足利氏燒茶取水之所、二條離宮、爲德川時代所建、建築宏偉、內多雕刻、修學院離宮、依山建築、爲後水尾天皇臨御之所也、院宇清幽、古樹參天

桃山御陵、爲明治天皇陵寢、結構壯潔、局度堂皇、我等於肅然行禮後、週末次海軍提督、率海軍陸戰隊亦參拜、旋至乃本神社拜觀、乃木幼時之貧寒生活、及旅順時之司令部爲四間之民宅、村舍愀隘鄙陋不堪、乃孰知竟爲戰勝之樞府也

嵐山位於京都正西、山下有大偃河環繞、上橫鐵橋、兩岸峻阪夾束、中間水流如帶、右岸小徑通幽、櫻樹作引、秋季紅葉、燦爛如錦、左岸茶市羅列、夏日笙歌噪耳、川中遊艇上下、大有游醉若狂之概、山青水明、四時皆佳、春花秋葉、任人賞玩、余等駕舟遊覽、兩岸夾峙、水路迂曲、其雅逸幽靜之氣象、殊爲可愛、晚乘車返大阪

十九日

晨十時赴寶塚、查寶塚爲日本戲劇中心、聲譽隆起、馳名東亞、且其地風景清幽、設備宏敞、余等先參觀寶塚動物園、所最奇者爲海狗海馬獅虎豹等、山中海中之稱王者、今囚於此、宜乎其困憊矣觀後卽往劇場、姿態活潑、布景新穎、備有食堂、於一幕終了之後、可以進食、價頗低廉、其演員皆少女、音清態美、良深誇譽、近於東京設有分場、以嚮都人、晚歸大阪、查大阪橋梁甚多、河渠縱橫、夙稱水都、汽船火車絡繹如織、關西貨物皆萃於此、人口一百四十餘萬、大阪舊爲南海道屬查日本全國昔時分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西海北海八道、而今則廢去不用、僅以爲地理之名詞而已

晚六時余等作歡宴於白蘭、係北京料理、竝有藝妓侍酒白蘭之建築、遠遜於東京雅敘園、惟饌食過之

二十日

本日預計往琵琶湖、因雨未往、故余等自由見物、查大阪係工商中心、與吾滿洲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輸出輸入比率、恒以吾滿市場爲轉移

造幣局係明治四年創立、將銅版以機器壓平、再經切版機器分爲等分、於是錢幣枚枚由機下露出其溶解場鑄造場精製場雕刻場工作場試金場儲存庫檢查所勳章製作所亦均宏大

大阪造兵廠、有鎔解四十生的巨礮之爐、又有防空兵器庫、爲大阪市民愛護祖國所獻納之兵器、如高射礮空中聽音機情報送信機測定機探照燈等、足見愛國之深也

大阪之地下鐵道、自梅田至心齋橋、雖較東京爲近、而設備相等、至於道頓堀、夜間氣味、劇場櫛比心齋橋筋、人海聳立、皆爲他埠不及

高島屋有二、一在長堀、一在南海、計八層、店員四千三百餘人、北濱通爲金融中心、公園以中之島公園爲最、四面環水、橋渠縱橫、箕面公園住吉公園之江公園淀川公園次之、郊外之甲子園玉手山遊園、生駒山亦爲佳地

大阪又係交通中心、凡全國重要都市港口皆互相聯絡、每十分鐘有汽車或電車一次、其幹線北至北州之宗谷、南迄九州之鹿兒島、長凡二千餘英里、其總延長達七千英里、海路交通以橫濱神戶長崎爲中心、東經檀香山至美國舊金山及溫古華、西抵中國之青島上海等處、更越香港達歐洲、南至菲律賓澳洲、北達蘇俄海參崴、至日滿聯絡交通尤爲繁密、新瀉雄基線、神戶大連線、輪船

如織、郵政自明治四年始歸內務省辦理、電政明治二年始歸工務省辦理、明治十八年始將郵政劃歸遞信省、今則各市鎮皆有郵局、至於電報局尤爲普遍、線路達二萬英里、海底電線由對馬至朝鮮釜山、由長崎通上海台灣福建

二十一日

晨九時我等往和歌山、位於紀淡海峽與淡路島遙對、海岸整潔、明朗鮮麗、蓬萊岩附近風景尤佳、我等乘蒸汽船往遊近海、較之滿洲大陸生活、殊爲舒暢、作者頗留心友邦農業、至日本後沿路觀察田野意在觀摩借鑑、以利滿洲農村、日本因地狹人稠、故積極整頓、經政府提倡、人民講求、能以狹小之地面生產、供給多數人民之需求、爲世界農產物生產量第一、農村狀況良好、電燈利用、已達十分之九、農產物增加、明治初年與現在比較、可云增加一倍、農無害蟲、土地生產力以同一面積計算、比美國多七倍、比俄國多七百倍、農業教育最爲發達、大學五處、農林專校十一處、普通農校六百處、農村皆有補習校、舉凡最近發明改善之事業、披露告知村民盡曉

二十二日

晨八時乘汽車往神戶、與橫濱並稱、街市整潔、商業櫛比、以湊川神社布引山六甲山十合百貨店川崎造船所鐘淵紡績廠爲最著名、川崎造船所明治三年係七尾造船工廠之製鐵分所、明治二十年改稱川崎造船所、一意製造鋼鐵汽船、歷經中日俄歐洲各戰事、有功於海軍、遂爲東方唯一之

造船所、日本船舶多爲該所所製、至於鐘淵紡績廠、出品運銷、遍于世界、四十餘年已擴充五十
三廠、神戶本廠工人約三千人、女工佔二千三百人、每日出紗十五萬斤、製布二千三百尺、工業
進步登峰造極矣、十二時鳴鑼開船、送別者之紙條、連繫於碼頭及船頭、雙方手執、風吹飄飄、
美麗絕倫、船移紙伸、依戀之情、不絕如縷、迨船入深海、余等亦歸客艙安歇

船爲大阪商船會社所有、噸數爲六千四百噸、速度每小時十八節、爲該社第二大船、此外以扶桑
丸爲最大、爲八千噸、本船有一、二、三、等艙、如宿室食堂沐浴化妝室遊戲室販賣店均備、設
備整潔、船員和藹、舒適快悅、深爲欣慰、時或甲板佇立、眺覽瀨戶內海之風景

二十三日

晨八時半抵門司、瀨戶內海之海程予以告終、今後爲黃海生活矣、門司扼馬關海峽、爲本州九州
交通之咽喉、與下關隔水相望、港內水深可泊巨艦、市面頗爲繁盛、余等多半下船略遊門司市街
藉嘗九州風味、十二時貨物裝洩已畢、船更開駛西上、遙望佐世保長崎、隱約可見、佐世保爲日
本海軍第三鎮守府、扼日本海與黃海之咽喉、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爲日本殲滅之處也、一船輕度、
四望興懷、覺當年之礮煙彈火、至今海濤猶帶血腥、安得世界和平、消滅兵氛、此海不演礮艇、
專渡慈航、使此點點滴滴、均成楊枝水哉

二十四日

余等皆爲船中生活、憇息於二等船艙、群話故事、以爲排悶、時或甲板遠眺、一望汪洋、渺無邊際、海水共長天一色、遙望故國、不勝依依、惟天氣轉變、海風東吹、細雨淋漓、時時敲牕、於是船體漸動、我等亦以暈船關係、靜臥不動、入夜亦即痴然睡去

二十五日

黎明船近大連、海浪稍減、吾等亦即往浴室浴面、互相談話、稍進早飯、遙望遼東半島、莫不喜形於色、因海風之故、本輪悞點三小時、十一時乃抵大連埠頭、有本部特派路政司李安政君、遠至大連埠頭迎接、互道寒暄、遂往中華新棧

大連爲自由港、貨物出入概免賦稅、土名青泥窪、昔爲荒寒漁村、今已爲著名商港、與天津上海大阪相頡頏、街市以浪速町奧町山縣通爲繁華、西崗子爲遊戲場所、滿人多居於此、風景以老虎灘星個浦爲佳、風光明媚景物清幽、以南滿鐵路本社及大連醫院（六百萬圓建築）沙河口工廠爲宏敞、電氣遊園不甚可觀、規模亦不甚大、埠頭係明治二十五年日俄戰後接辦、已三十餘年、爲防禦海風計、沿岸築防波堤、在東西北三面各有出口、防波堤內爲內港、面積爲九十四萬坪、水深八米至十二米、堤長一日里、大船皆可出入、埠頭有四、皆可停泊四千噸之船四十隻、東西埠頭停留之船爲開往日本及上海者、第二埠頭爲與滿鐵聯絡者、寺兒溝方面之棧橋專爲裝洩危險物品者、西有長門町入船町三小碼頭專爲帆船舢板、甘井子埠頭係爲石炭、年洩三百二十萬噸、每

小時可裝十八萬噸、大連倉庫有七十七洞、面積十一萬五千坪、收容四十八萬噸、昭和八年出口達九百五十萬噸、大連出口佔全滿出口七五%、埠頭服務者日人約一千八百、滿人一千二百、工人每日九千至一萬二千人、是以大連路上海之設備均較日本神戶橫濱爲佳、滿鐵投資達八千五百萬圓、去歲乘客上岸者計三十萬人、余等休息於奧町中華新棧、以急行車業已開過、竝同人等暈船之後精神極爲疲倦、乃定於明朝返新京、下午吾等有休息者有遊市街者有買物品者、各遂其志

二十六日

晨光旭旭、天氣暖融、無復昨日大風送寒之苦、九時赴大連車站、不久車開、吾等外望關東州風景、關東州計五分區、設五民政署、卽大連旅順金州普蘭店貔子窩是也、以關東廳統治之、山青水綠、樹茂林深、交通便利、道路修整、誠樂土也、除交通足資借鏡外、產業方面尤爲進步、從前僅收二石包米之地、今能產十五石花生、而蘋果樹一棵年有五十圓之收入、皆友邦之經營締造、生產日臻富厚也、關東廳係大正八年所改稱、昔名關東都督府、而各民政署管若干會、計旅順六會、大連十一會、金州十四會、普蘭店十八會、貔子窩二十會、共六十九會、會之下有屯長街長、因行政優良、故安居樂業、十一時車過普蘭店而抵復縣、卽滿洲國土矣、樹葉盡脫、衰草迷離、會日月之幾何、而山河已秋色矣、迨夫日落西山、黃昏迫切、車抵新京月台、本部之迎接余等者莫不點首前問勞苦、對此昏黑冒寒來迎之諸同寅、感激之餘、握手暢敘別情、高誼雅意。吾等實深銘感也、旋各歸私宅、翌晨登廳上班、分謁總務科長路政司長及大臣恭呈報告云

康德元年四月中郵政儲金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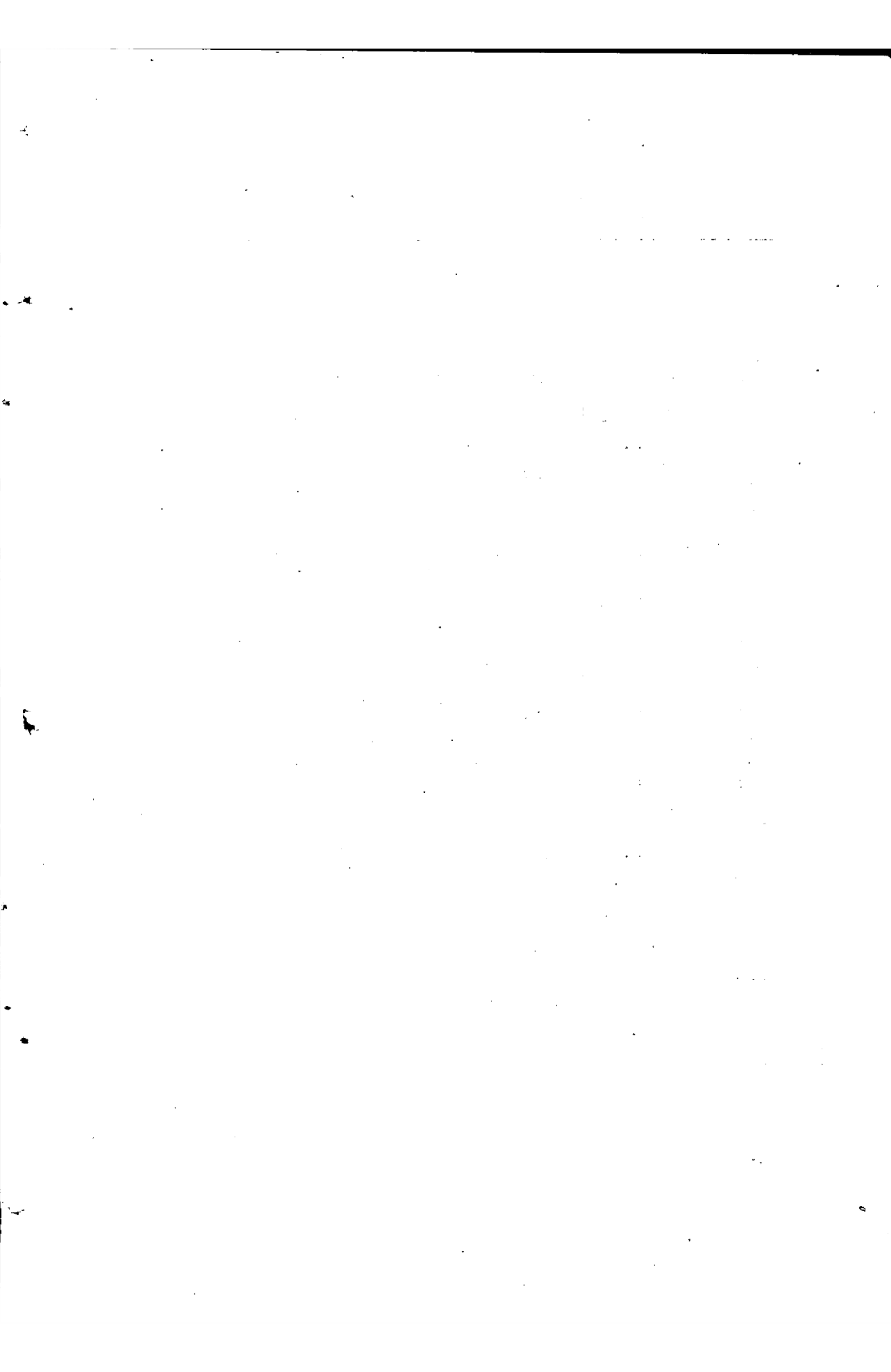
	金	額	口	數	人	員
總計	前月末現在高	三六,三〇〇,五四				一三,三八九
	本月中預入高	二九,六五三,一一		一〇,六二三	(新規)	二,五五六
	本月中拂戻高	五,三〇六,五〇		一,二八七	(全拂)	三五〇
	差引本月末現在高	四三,六四六,一五				一五,五九五
奉天 郵政管理局管內	前月末現在高	二八,二四六,三三				七,二九六
	本月中預入高	五八,一三五,八四		七,五九八	(新規)	二,二二二
	本月中拂戻高	一六,四〇三,一五		五三〇	(全拂)	一六四
	差引本月末現在高	一六九,九七八,九一				六,一五三
哈爾濱 郵政管理局管內	前月末現在高	一九八,〇五四,三三				六,一九三
	本月中預入高	七二,五二六,二七		三,〇二四	(新規)	四三三
	本月中拂戻高	三五,九〇三,三五		七五七	(全拂)	一八六
	差引本月末現在高	三三,六六七,二四				六,四四三

康德元年五月中郵政儲金概況表

種目	金			儲			摘要		
	同	合	同	哈爾濱	奉天	同	郵政管理局	(金種)	(人員)
同	金票	國幣	金票	同	國幣	同	種別	(新規)	(全拂)
同	五〇	一〇四九	五〇	三七四	六七五	同	新存	全支	預入
同	四三	四七	四三	一六〇	三二一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二六六	二四一三三	二六六	四,四三七	九七〇六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一八〇	一,九四七	一八〇	八八七	一,〇六〇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五七八五三五	九六,六三八五六	五七八五三五	五,七五一四	四三,九三三三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七,九八六五六	七,五〇四〇	七,九八六五六	三,五七〇六四	三五,九三九七六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九六五	一五,九七九	九六五	五八五六	一〇,一三三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三五,二九六二三	四三,一三三三	三五,二九六二三	二,三九,八八三五	一九三,三九五〇七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七	五七八	七	二四	三六四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二,三〇一三	二五,一三八一六	二,三〇一三	一八,一五四五〇	六,九七三六六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同	三六五七四	二六四七九	三六五七四	三九二四五	一九〇九五	同	支取	預入	支取

康德元年六月中郵政儲金概況表

種目	種要		種別	新存	全支	存入	支取	預入	預支	月末現在	前月ニ比シ増△減	一人一人世		
	(金種)	(人員)											(戶口)	(數)
郵政管理局	奉天	奉天	國幣	六六	三九七	八六〇三	九七三	三五三〇六〇	二五〇七九二	一〇三三四	二〇三,五三〇六	二七	一〇,三六九九	一九五八〇
哈爾濱	同	同	同	六四八	一五九	三八三九	一二〇九	七五,六六四	四七,三三六八	六三四五	二五八,〇九二	四八九	二八,二五三二八	四〇六七六
同	同	同	金票	七	一四	二〇三	一四八	八五九〇四	五八,五三三	九八八	三八,〇三二七	三三	二,八四九〇八	三八四九四
金合計	國幣	國幣	國幣	一三六	五五六	一三,四二一	二,〇八三	二一〇,九四三	七二,四三三	一六,七三九	四六二,六三二七	七六〇	三八,四八〇二七	二七五七七
同	同	同	金票	三三	一四	二〇三	一四八	八五九〇四	五八,五三三	九八八	三八,〇三二七	三三	二,八四九〇八	三八四九四



總務司

公函

交通部公函第八〇號(交總總元第五七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一九七號公函略稱本年十月四日爲秋戌關岳合祀之辰本部撥案籌備相應函請選派薦任官二員屆期與祭竝希將職銜姓名函送過部等因准此本部派定邵事務官先周丁事務官鴻順二員屆期與祭相應函達希煩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總務司公函第六三七號(交總總元第六二七號)

逕復者茲准

第五三九號函詢

貴局選派職員黃震東趙曉峯孫承堯等三名投考大同學院之詮衡

地點及日期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敝司臨時變更所定辦法檢同各員證書履歷等件彙送

總務廳請求代爲詮衡矣一俟決定再行函知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吉林郵局長

交通部總務司長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總務司公函第六三八號(交總總元第六二七號)

逕啓者案查關於募集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二回學生一案業經行知竝由各局先後將希望入學者連同一切證書類等費送到部當均經敝司檢同原件彙送

總務廳請求代爲詮衡在案茲准

吉林郵局函詢前來除函復竝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奉天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航政局

營口

交通部總務司長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路政司

指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號

奉天省興京南大街
令兩合公司協榮公司代表
無限責任股東 福田寅一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具報開始南雜木通化間自

動車運輸事業懇祈鑒核認可由

呈件均悉所請開業尚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將開業日期即行呈部候
奪附件存此令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三號（交路五三第一六〇號之四）

奉天省開原縣小孫家台
令開原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專務董事 馬場良太

呈一件為呈請開原草市間路線中開原八棵樹間自動車運輸

事業准予開始由

呈悉所請開原草市間路線中其開原八棵樹間准予開始仰將開始
日期即行呈報此令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九日

批

交通部批第五四號（交路五三第一四四號之二）

具呈人 奉天淀町七番地

兩合光明自動車公司

發起人代表 皆川秀孝

呈一件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呈為擬在鐵嶺城內夏家堡子間

及鐵嶺城內白旗堡間經營自動車營業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碍難照准附件存此批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批第五六號（交路五三第一五六號之二）

具呈人 海城縣海城大街二十四番地

海城利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代表 小林 克

呈一件本年三月九日呈為請辦海城岫巖間及海城騰熬堡間

自動車運輸事業請發給特許執照由

呈件均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左列條件辦理此批

附另紙條件 一份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五七號（交路五三第七一號之一）

具呈人 奉天浪速通三十三番地

興隆長途汽車公司

總經理 田村與三郎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八日呈為經營新民彰武間自動車運輸

事業請發給特許執照由

呈件均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知奉天省公署知照外仰即

遵照另紙條件辦理此批

附另紙條件 一份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六四號（交路五三第八一號之一）

具呈人 奉天商埠地一經路三緯路九一號

日滿公益長途汽車公司

各夥代表 丸 茂 勝 雄

呈一件康德元年十月一日呈為自動車運輸事業請求許可由

呈件均悉所請瓦房店復東鎮間瓦房店復縣城間瓦房店復州灣間

瓦房店謝屯間松樹復東鎮間復縣城娘娘宮間砲台子李大屯間及

瓦房店永寧監間所有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按另紙條件特行核准

仰即遵照此批

附另紙條件 一份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批第六五號（交路五三第五一號之一二）

具呈人 奉天春日町八番地

和田 金一

奉天南市場放生路

朱 輝 智

呈一件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為擬經營西豐東豐間自

動車運輸事業請予核准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碍難照准該呈請人未經特許如擅自運行時當
即處罰仰即知照為要附件存此批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碍難照准該呈請人未經特許如擅自運行時當
即處罰仰即知照為要附件存此批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批第六七號（交路五三第五一號之十四）

具呈人 安豐長途汽車公司

奉天省西安縣城南關 曲 宗 海

奉天八幡町七番地 片 桐 敏 夫

呈一件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為擬經營西安西豐郭家

店夾信子及西豐沙河鎮間自動車運輸事業請予核准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碍難照准該公司未經特許如擅自運行時當即
處罰仰即知照為要附件存此批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批第六六號（交路五三第五一號之一三）

具呈人 開原附屬地泰和街二八番地

西豐三源長途自動車合夥

發起人代表 尹 峻 九

交通部批第六八號（交路五三第五一號之一〇）

具呈人 開豐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者 主任常務董事 場 華 山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呈為擬經營西豐西安東豐間自

動車運輸事業請予核准由

呈乙件康德元年七月十九日呈爲擬在西豐西安間經營自動
車運轉搭運旅客事業由

呈件均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按照另紙條件辦理附件存
此批

附另紙 一份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月拾壹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拾壹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元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所有國營路線規定左列
區間當煩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特此佈告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批第七〇號 (交路五三第一五〇號之六)

具呈人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入江正太郎

呈一件康德元年九月廿日呈爲擬延長新京特別市內自動車

運輸事業路線請予特許由

呈悉查屬可行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另紙條件爲要此令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郵 務 司

訓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 郵 局 長

爲令遵事關於郵件運輸業與鐵路總局協定如左自本日本日施行仰即
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鐵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所管鐵路船舶以及自動車線之運輸郵件根據本協定所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須運輸郵件時其區間、列車、船舶、自動車、運輸方法以及容積交通部郵務司（以下簡稱郵務司）與總局協定之

第三條 將列車、船舶、以及自動車之運行區間回數以及發著時刻定規或變更時其確定後由總局立向郵務司通報之惟有豫定者應豫先通報

第二章 火車運輸

第四條 郵車內除郵件郵政押車員及監察員外不得裝載任何貨物但總局局員關於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隨時出入郵車
前項押車員及監察員應穿制服或攜帶身分證明書

第五條 郵車容積係指區劃障壁之內容積而言

郵車室之容積係由地板面至頂棚面相接線之高算定之

第六條 不由郵車運輸郵件時則按鐵路普通行李同一辦法辦理之但與郵局所或郵政押車員間之收受以另表第一號寄發總包郵件受授證及同第二號運到總包郵件受授證證明之

第七條 因臨時郵件擁擠郵局所或郵政押車員須請求郵車之容積擴張或增掛時應於該列車開發站開車前至少六小時經由站長向所管鐵路局請求之

此際務須附掛另別郵車或以代車充用之並務將增掛郵車與所定郵車連掛

第八條 依郵車運輸郵件之列車因有遲延等事特開代替列車時應將與郵局所或郵政押車員所求附掛本列車之郵車相近之郵車或代車附掛與特開列車

連掛郵車之特開列車開行後本列車到站而按遲延時刻繼續進行時其郵車亦應附掛並於該地該列車停止運行時或改變時刻時其郵車務須與最近向同一方面開行之列車連掛如有由特開地點或中途與下次連掛郵車之列車合併時而郵車亦務須與同一列車連掛

第九條 裝載郵件列車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因停止前行且

押車員不在時應立向最近之郵局所通知聽候核示辦理此際應

間與該列車供給旅客者相同

由總局局員給以相當便宜或依情形協力保安

第三章 船舶運輸

第十條 關於運輸郵件必要之設備按左列各款辦理之

第十四條 運輸郵件之船舶應選擇可免潮濕損壞等危險之安全

一 郵車之新造應依郵務司與總局間協議由總局施行之

處所施設相當保管裝置

二 郵車之改造、變更以及郵車內設備之新設、改造時應依

第十五條 押送運輸郵件之郵政押船員或監查員得免費搭船

郵務司與總局間協議由總局施行之

前項押船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書

三 於鐵路用地內須將郵件存放處押車員室（以下總稱郵

第四章 自動車運輸

務室）建設、改築、移轉、或撤廢時應依郵務司與總局

第十六條 郵件應依無蓋自動車運輸並選擇郵件保全上最安全

間協議由總局施行之如須鐵路用地或車站建築物之一部

之處所裝載之

分使用時除與鐵路業務障礙外總局應承認其要求

第十七條 郵件應裝於郵務司所定之郵袋封固後託送之

四 於未設郵務室之車站關於郵政押車員之辦理郵件必須

第十八條 應運輸郵件之自動車不得非裝載郵件出發但應裝載

時應依郵政管理局與鐵路局間協議除與鐵路業務障礙外

之相當時限經過尚未接收時不在此限

由鐵路供給民衆候車室外之屋內相當處所以便使用

第十九條 裝載於自動車之郵件其裝卸應由郵局執行總局協助

第十一條 關於郵車及郵車內設備物品之維持、修理、保管以

之

及車輛之洗掃應由總局施行之

第二十條 郵件數量比平常甚夥或甚少時應將其概數預先向總

第十二條 郵車內及郵務室內應設備相當之燈器

局通報之

第十三條 搭乘押車員之郵車內應設備相當煖房器具其設備期

第二十一條 郵局所或郵政押車員與總局員間之交收郵件須以

另表第三號郵件票證明之

第二十二條 裝運郵件之自動車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前途

不能運輸時其運輸郵件應按照左列各款執行之

- 一 派遣代車可能時即從速派遣代車以圖前途運輸
- 二 派遣代車不可能時或因道路情形及其他事由自動車不能運行時應立與最近郵局員協議辦理之如與郵局員協議困難時即由總局員負保安之責自行妥當措置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

為令知事查康德元年度本部所管郵政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科目業如另冊詳定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另冊附發（登載從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九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局及各郵寄代辦所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暫行

停辦此佈

計 開

濟沁河郵局
大地郵寄代辦所
兩家子代辦所
段家屯代辦所
波泥河子代辦所
聶司馬屯代辦所

樺皮廠郵局所屬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五〇號

為佈告事查帽兒山郵局辦理之匯兌及包裹事務前於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雖經暫行停辦於康德元年八月五日起重行開始辦理此佈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一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私設無線電信設施自康德元年八月六日起應准設

施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設施人名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副社長 兒玉常雄
- 二 設施目的 航空通信用
- 三 設旅地點 (局所名) 呼 號 使用電波之型式及周波數

敦化航空無線通信所
M R K P A1 三、二八〇 三、八〇〇
四、五二〇 五、九六〇 KC

凌源航空無線通信所
M R K Q A1 三、九三〇 三、四七五
三、九二〇 四、六九〇 五、七三〇 KC

佳木斯航空無線通信所
M R K R A1 三、九三〇 三、九二〇
四、六九〇 五、七三〇 KC

四 空中線電力 五〇「瓦特」各所同一

五 通信執務時間 自六時至二十二時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郵政業務自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一時

停辦此佈

計開

- 局 名
- 哈爾濱 松浦郵局
- 哈爾濱 江沿郵局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

爲佈告事查舒蘭郵局郵政匯兌及包裹事務自康德元年七月十三日暫行停辦並寄往缸窰雙峰泉新立鎮水曲柳崗以及土橋子各處之包裹只由寄主自行負責接收辦理在案茲於康德元年八月五日起重行開辦並解除寄主自己負責限制此佈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四號

爲佈告事查吉林西江沿郵局之名稱及地址自康德元年七月十五

日起變更如左此佈

名稱地址

舊 吉林西江沿郵局 吉林省吉林市西江沿

新 吉林西大街郵局 吉林省吉林市西大街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五號

為佈告專查航政局分局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設置如左此佈

計 開

一 名稱 哈爾濱航政局黑河分局

二 地址 黑龍江省瑯瑯縣黑河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廿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六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部佈告第二十五號郵政

官署窗口辦公時間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改正如左此佈

計 開

表中備考欄改正如左

一 節日及星期日一般郵務之辦公時間至下午三時止

二 代收貨價郵件之交付及該代收金之交付並課稅郵件之交

付課稅郵件之納稅與匯兌儲金辦公時間相同

三 匯兌儲金之辦公時間星期六至下午三時止但節日及星期

日停止辦理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七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公衆通信用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准予設施此佈

計 開

一 設施者名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一 設施目的 公衆通信用

一 設施地點

中央通信所
 新中央通
 新南廣場
 新中央電報局內
 新中央電話局內

送 信 所
 新特別市寬城子
 (北緯四三度五六分八秒
 東經一二五度一九分三秒)

受 信 所
 新特別市孟家屯
 (北緯四三度四九分九秒
 東經一二五度二六分〇秒)

一 空中線電力
 第一裝置 二〇基羅瓦特 (對美電信)

第二裝置 二〇基羅瓦特 (對日電話)

第三裝置 二〇基羅瓦特 (對歐電信)

第四裝置 二基羅瓦特 (對日電信)

第五裝置 一基羅瓦特 (對國內電信)

呼出符號
 使用電波
 式及周波
 數型

T D K	A1	A2	四、五三〇 KC
T D O	A1	A2	五、七五〇 KC
T D D	A2	A3	五、八三〇 KC
T D F	A1	A2	五、九七〇 KC
T D A	A1	A2	六、七八〇 KC
T D G	A1	A2	七、五五〇 KC

T D E
 A2
 A3
 一〇、〇六五 KC

T D B
 A1
 A2
 一〇、一〇五 KC

T D P
 A1
 A2
 一〇、五〇〇 KC

T D L
 A1
 A2
 一〇、九七〇 KC

T D H
 A1
 A2
 一三、四九五 KC

T D C
 A1
 A2
 一三、九八五 KC

T D I
 A1
 A2
 一五、九〇五 KC

一 通信時間 二十四時間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

爲佈告事查大同二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B」區間
 會於大同二年本部佈告第三六號公佈在案該區間自動車運輸事
 業按左表所開始營業合行佈告此佈

計 開

略號	路線名	運輸區間	運輸開始日期
B	奉天—撫順	奉天—東陵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	同	東陵—撫順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六〇號

為佈告事查哈爾濱江沿郵局前於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郵政業務暫行停止茲由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起重行開辦此佈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六一號

為佈告事查樺甸郵局所屬四岔子郵寄代辦所業於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起郵務暫停辦理此佈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六三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專用無線電信施設者名義准予變更如左此佈

計開

關係佈告	舊施設者名地	機器裝置點	新施設者名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鏡泊學園	吉林省鏡泊	鏡泊學園
交通部佈告第二十七號	山田梯一	江湖沿	大林一之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六五號

為佈告事查葉柏壽郵寄代辦所限至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廢止自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起設置左列郵局此佈

計開

名稱	位置	辦理特殊事務
葉柏壽郵局	熱河省建平縣	保險信件

國內特殊包裹(制限金額五百元) 外國包裹

國內普通匯兌（發匯兌款兩項制）

限金額四百元一份

國際普通匯兌

郵政儲金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試驗包裹郵件日戳起見自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起

使用左開日戳此佈

計 開

一 使用局 新京頭道溝郵局

二 樣 式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專用無線電信設施於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業經

照准合行佈告

計 開

一 設施者名 國道局長

二 設施目的 專用通信用

三 機器裝置地點 呼號、使用電波型式及周波數

機器裝置地點	呼 號	使用電波型式及周波數
黑龍江省泰來	M R C B	A 三六九〇 KC
黑龍江省景星	M R C C	A 六六〇〇 KC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	M R C D	
興安北分省海拉爾	M R C E	

四 空中線電力 各所均爲五瓦特

五 通信執務時間 各所均每日隨時二時間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查濟沁河郵局所辦國內包裹事務前於康德元年八月一日起雖經一時停辦茲於本年九月十日重行開始辦理此佈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日本聯合艦隊六十隻及所屬飛機八十架訪問滿洲國

末次海軍提督親率聯合艦隊六十餘隻、將士二萬四千餘名、於長山烈島日夜演習之閉幕後、乃乘滿洲事變三週紀念日之九月十八日、率領旗艦金剛以下六十艘、舳艫相接、威風堂堂、沖破碧波、而入大連港矣、實爲滿洲國無上之光榮、開海軍界之新紀元也

此次以堅守日本海生命線之日本無敵艦隊、滿載精銳、更以所屬七十餘飛機來相訪問、意義深重、滿洲國官民爲歡迎此壯舉、誠有手舞足蹈之勢、飛機之銀翼、翱翔天空、聯翩飛來、秋陽光映、音響高鳴、日滿之海空親善誠屬快人矣哉

九月十八日午前九時卅分、末次提督率艦隊入大連港、自大連港東北方、迄港內西南方、蜿蜒相連宛如浮城、連市傾城歡迎、首由滿鐵總裁、大連市長、民政署長、乘鳳鳴丸出港歡迎、繼有代表滿洲國政府、張大臣遠藤廳長、乘由營口廻航之軍艦、至金剛艦歡迎、一觀帝國海軍之勇姿、該艦隊中日本高松宮殿下、乘第一艦隊旗艦扶桑來連、故又至扶桑艦訪問云、午前十時於禮砲響送中、張大臣一行退艦

茲將日程表列下

十八日午前入大連港午後二時、末次提督參拜神社、四時半招宴

十九日午前九時至下午三時各艦許人拜觀

二十日彌生高等女子學校開舞踊歡迎會

二十一日神明與羽衣高女開學藝歡迎會

二十二日許可參觀

二十三日許可參觀

二十四日午後四時四十分末次提督由新京歸連、五時提督講演

二十五日午由金剛霧島二艦回宴、第二艦隊午前八時半第一艦隊於午後二時拔錨、向旅順航行

十九日午後七時半、末次提督抵新京要人以下簡任薦任各官吏學生軍樂隊皆站歡迎、該晚鄭大臣

晚餐會、由阪西中尉指揮演奏軍艦進行曲、於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覲見皇帝陛下、正午賜宴宮內

府、午後三時飛行機七十餘架抵新京、關東軍之奉天飛行隊至遼陽新京飛行隊至公主嶺歡迎、旋

於四時、在西公園海軍紀念碑前、開盛大園遊會

友邦之編成訪問飛行隊、由赤城艦長塚原大佐指揮之下、告以新京氣流天候、該日天氣雖晴朗、

而風甚強、上空有二十米突左右（一秒間風速）之烈風、首由塚原大佐乘機離陸抵新京時、在宮

內府上空飛翔之際、投下通信袋、由聯合艦隊司令官率全員、向滿洲國皇帝呈下賀表、更在上空

作高空飛行術、以供皇帝天覽、由和田航空戰隊司令陪侍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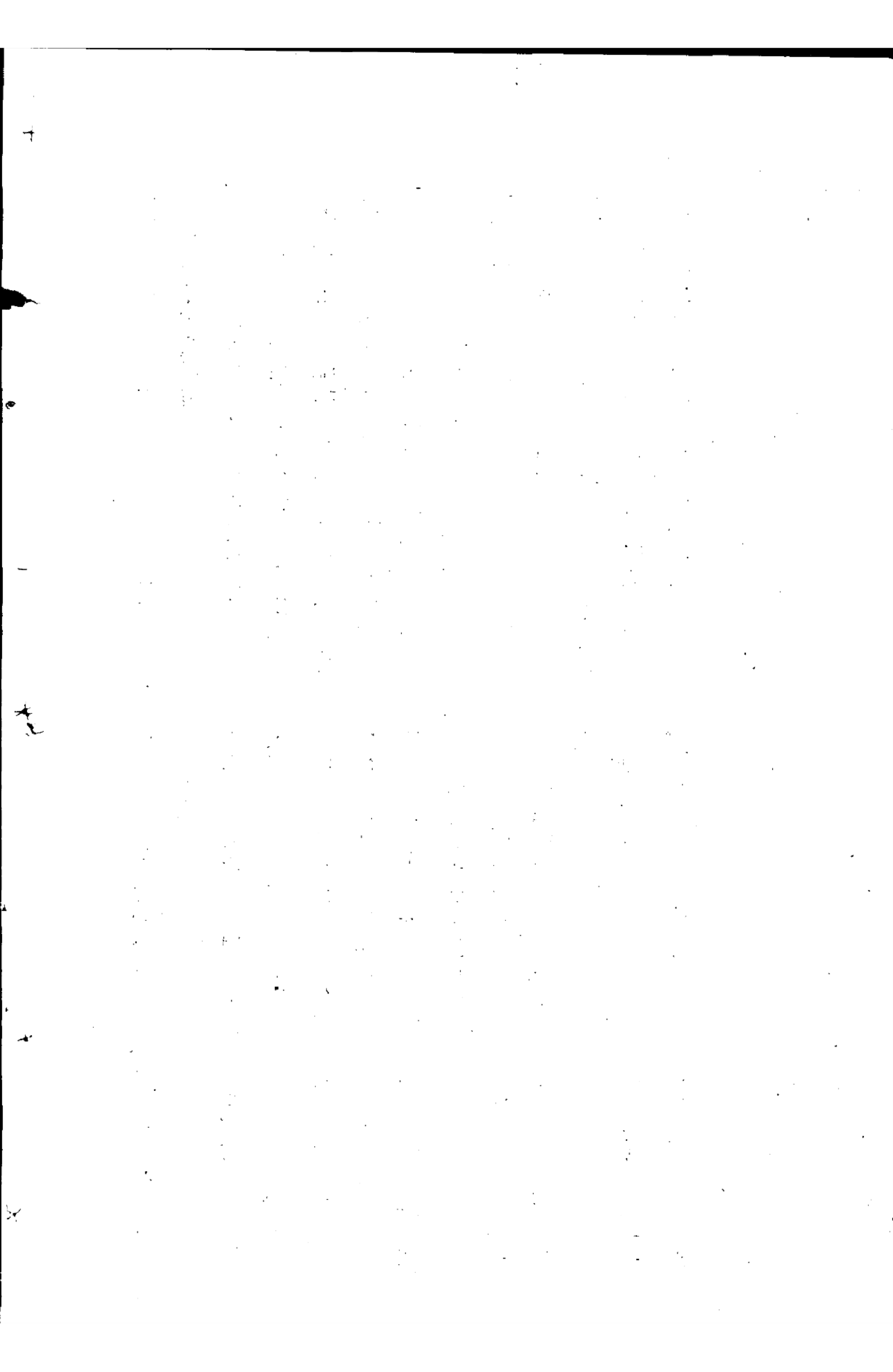
末次提督於新京覲見皇帝後、於廿一日午後三十分偕同第二艦隊司令官高橋搭乘飛機到哈、北鐵俱樂部公宴末次提督

二十二日午前九時、訪問哈埠之飛行機、再度返還國都、末次提督同返午後一時半、以三機編隊或五機編隊之隊形、編隊相繼騰起、徘徊飛行場上空、整頓隊形畢、由塚原大佐前行引導、成爲蜿蜒五公里編隊縱陣、冒衝風速十公尺之烈風、保持三百公尺之高度、銀翼相接、在新京市上空盤旋一週、順次南下返連、於是三日間印象最深之飛機隊英姿、遂漸達天際、而不可目覩矣

二十五日午後四時三十分、軍艦入旅順港、自二時起、在小手島灣、舉行攻擊演習、數十台戰鬥飛行機向艦隊攻擊、偵察機煙幕演習、壯烈金剛艦上有菱刈大使張軍政大臣等各要人

一時許司令台上發布命令、預備作戰演習、少頃海洋中之艦隊飄現四面、作攻擊防禦之狀、潛水艇入水、飛機施放煙幕彈、如噴雲霧、水陸飛行機、飛翔天空、盤旋海上、隨時用無線電報告司令台、三時許演習已畢、置身其間、恍然親臨戰陣

二十七日午後三時、由旅順出港赴青島、由旗艦金剛發出出港信旗、同時各艦一齊拔錨、第一水雷戰隊爲先導、開始順次出港、金剛先頭、日向殿後、見送人高呼萬歲聲中午後五時艦影始不見矣



文藝

日本國郵政業務視察感想

香 舉

此次本部為謀郵政向上業務改良起見擬向先進國鄰邦日本派遣見學團藉資攷查而謀改進經審核多日方始選定左列各員并定名日本國郵政狀況視察團

計

日本國郵政狀況視察團員一覽

引率者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業務處長兼監察處長	伊藤	藤
團員	交通部郵務司庶務科員	金鏡	深
同	同 總務司總務科員	袁維	邦
同	奉天郵政管理局營業監理處長	王一	鳴
同	會計處事務官	楊葆	恒
同	秘書處員	李致	遠
同	安東郵局長	錢之	萬
同	錦縣郵局長	陳夢	園
同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鐵路郵務處長	楊少	成

團員

道裏郵局長會計處事務官

哈

增

年

同

秘書處文書股長

王

貴

昌

同

電務處業務股長

袁

鏡

昌

預定行程往復共計十八日於六月十二日奉天哈爾濱兩管理局人員均先後蒞止當經會同本部人員謁謁大臣司長并各科長辱承訓示感奮交加并於當日晚十時出發時復蒙本部各位蒞站送行隆情厚誼曷勝銘感及抵日本後遞信省方面以日程過短決難完成考查目的乃復以電報申請本部將預定日程再予延長二日當蒙照准遂將原定日程表加以變更茲分列於後并將逐日視察處所分別錄出以供參考

月日	地	名	宿泊	見學處所	臨各處招待
六、十二	新	京	車中		
十三	奉	天	同		
十四	釜下	關山	同		
十五	東	京	丸ノ内ホテル		
十六	同		同	遞信省遞信局 中央郵便局遞信博物館公使館	午臨遞信次官招宴
十七	同		同	放送局市内見物	
十八	同		同	新宿御苑貯金局保險局遞信大臣 官邸中央電信局	午、本省局長課長招宴、三時大臣官邸茶話會 晚遞信協會招宴 及觀劇

查此次蒞日雖日程極短而視察所及興味殊深對於風景建設習俗人情發達已極而可供我國人借鏡之

七、一	新奉	京天	同	受奉天新京各地諸君之歡迎	
三〇	大連	連	車中	關東廳遞信局 滿洲電氣會社	午前十時關東廳遞信局、茶話會 午滿洲電氣會社招待
二九			船ウラル丸		
二八	門司	司	出帆		
二七	廣島宮下	關島	傘福一宿	遞信局、廣島郵便局、嚴島神社	午、遞信局招待
二六	神戶	戶	車中	神戶中央郵便局、外國郵便課三ノ宮郵便局、寶塚	
二五	同		同	遞信局、東郵便局、中央電信局 造幣局、大阪城	午、遞信局招待 晚、遞信局、放送局招待
二四	大京	阪都	堂ホテル	市内見學本願寺參拜、松竹攝影所	
二三	京奈山	都良田	ステーションホテル	春日神社 晚自由見學	
二二	鳥名古	羽屋	長門旅館	山田郵便局、伊勢大廟、奈良 城、製陶工場、時計製造所	午、名古屋遞信局招待
二一	日東	光京	車中	日光見學	
二〇	東橫	京濱	同	帝國議會中央電話內閣印刷局 橫濱平安丸	日本郵船招宴
十九	東	京	丸ノ内ホテル	陸海軍省、朝日、日日兩新聞社 航空會社遊覽之行	午、航空會社招待 晚、國際無線電信招待及觀劇

處又比比皆是無怪其能雄飛世界良有以也謹將感念所及分別錄出願新興國民之猛起直追焉

一、日本人對於皇室之敬仰

余等至東京驛後即乘汽車赴宮城二重橋遙拜未至即瞥見許多日人均在嚴肅參拜中尙有許多民衆正在集群前往不但此也即伊勢大廟明治神宮及其他等處每日亦有若干群衆前往參拜足見日人對於皇室之信仰尊崇無微弗至其舉國人民思想精神之統一余思此乃一最大主動力也我國人民對於帝室尙不重視深望當國諸公善爲誘導俾國民有一確乎之中心信仰乃可

二、日本人對於滿洲國之熱誠

此次最令我等不能忘却者即每到一處倍受各地官民之熱誠招待與歡迎對於滿洲國之發展情形殷々垂詢并承勉勵實深感動當我等赴日光途中在車內遇一對老夫婦據稱神戶人亦正在觀光旅行中初未以我等爲滿洲人及告知後方悉經我等集名片奉彼々乃益喜并云此名片比何土產物均有價值云云除垂問一切外并由老夫婦買蘋果甚多分贈我等拜領之餘彌深感激而日人對余等之親愛及其切望滿洲國之雄彪於種々方面均可窺見也

三、通信機關制度整備及人事配置適當

余等所參觀之各機關見其職員之服務精神有如軍隊之守規律訓練養成之佳無與比倫而人員之配置亦甚適當決不見一閒員從事遊嬉而各機關之採用女職員爲數亦多如辦理細膩事務及交換電話

簡易保險及其他會社等率皆任用女職員因較男子性情柔長堪當細瑣之任而當局亦善體斯旨適當配置實在令人莫銘敬仰

四、保健設備

余尤最感興趣我滿洲各機關亦應從速辦理者即保健之設備也如醫藥室也、圖書室也、運動場也、游藝室也、休憩室也、庭園也、食堂也、寢室也、空氣之流通也、光線之充足也、設備非常完美灑掃亦極清潔對於終日忙錄之職員能予若大之安慰誠最善之設備使吾等感念不已者也

五、事務能率

所見學各處如東京中央郵便局及電信局等處辦理各種事務幾完全機械化不但作事敏速任用人員亦可減少我國將來財政充裕時亦當效仿俾增效率

六、清潔、衛生

所到之處均極清潔整頓決無任意吐痰喧嘩及不守規律情事而蒼蠅之不見尤屬美談

七、警察軍隊——人民自治力

吾等多見軍警已成習慣及到日後最爲驚異者即無論何處對於軍隊警察概不多見而如東京之大都市汽車往來如織均依紅綠電燈指示而定行止決無爭先恐後不服從電燈之指揮而發生不祥事件者

而舉國匪賊之減少世界各國無與比倫足見國內治安之佳與人民自治能力之強不勝羨慕

八、風景

由下關至東京沿途風光洵稱美麗蒼松綠竹疎密相間間有河川海岸湖水浮雲掩映其間連接不絕雖經長途旅行觀此亦當忘倦其所以臻此者一因當局提倡保存之佳一因人民愛美心切自治力強決無私自濫伐任意摧殘者而余所至之地風光尤好者計有三處焉

A 日光以巧奪天工保存天然著名

B 寶塚以幽嫺適於保養著名

C 嚴島純以風光明媚著名

九、民情

勤於工作性情溫和尤以婦女對人處世之和藹令人起敬

十、氣候

日本內地氣候畧與朝鮮南半部同而朝鮮北半部之氣候則與滿洲氣候畧同

我國建國伊始百業待興而民情向上之養成尤爲急務甚望政府頻向友邦派遣視察團俾資借鏡國民如能徹底覺悟力行自治不怠則滿洲國與善鄰之比翼齊飛可拭目而待也

祭田中會計處長文

楊 少 成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奉天郵政管理局會計處長田中公、病歿扶桑、因思接收郵務之時、日與先生奔走風塵、聚首曾幾何時、遽歸道山、撫今追昔、不覺悲從中來、乃爲文以祭之曰

於戲痛哉、哲人其萎、一朝風燭、萬古塵埃、夜掩金刀、驚傳北邙之訊、長埋玉樹、頓興東閣之悲、珠斗芒寒、箕尾夜落、蒼穹氣薄、古藤長垂、盞酒隻雞、地下來修文之客、素車白馬、人間有墮淚之碑、緬往事之成塵、詩動參商之感、溯識荆之伊始、歲逢癸酉之時、時則水漲桃花、寒生社後、堂開綠野之莊、人醉楊公之酒、於時先生智珠羅胸、蠟丸在手、當郵權謀接、彷彿楚客之聞鐘、而阻力橫生、更如宓生之掣肘、惟先生不矜不伐、旣一簣之弗渝、萬舉萬全、務千人以不謬、忝予樗材、幸同奔走、雖得一朝附驥、莫奮雄飛、自維百尺登龍、終慚蚊負、籌謀則吁食宵衣、經營則夜以繼晷、事旣十反、不知曉月之西斜、七起一饋、忽覺餐寒之已久、更荷當道之措施、卒獲安然以接受、於是中國司徒、致書予某、許以部署之爵、曲設羈縻之誘、惟予言必由衷、行惟符口、平仲一心之詞、於我良然、苟息復言之戒、豈容或否、守抱柱之信心、良感君而獨厚、方思忠能回天、事可安枕、詎意鯨波起陸、禹跡沈淪、汎濫龍門、胥爲濯足之客、潰崩蘆塞、儘成洗耳之人、斯時也、牛刀初試、章制紛紜、符網覆瓿、絲跡無循、擇材有推戈之慮、紆籌乏作

幕之賓、凜乎大廈之支、全資俸乂之臣、而先生克勤克勵、亦苦亦辛、談要則羅衣常濕、出巡則席不暇溫、衛司徒變法之年、宏茲策劃、賈長沙夜對之語、覃用經綸、荆卿入蜀之歌、誠能貫日、王常報國之忱、心漸成金、荀子忠貞、聲侔東箭、子儀再造、假重西秦、是亦弓開滿月、必逢貫蝨以稱異、劍淬成花、終因剗犀而獨尊者矣、假如并土無危、奚見劉琨之節、如其歷陽未叛、何徵陶侃之真、無何、君去盛京、憑驂言別、水帶離聲、笛爲嗚咽、雞鳴茅店、吹來柳岸之風、樹暗江雲、時落屋梁之月、孰思鳳嶺峨々、迺郝公解易之鄉、鴛湖淼々、眞明遠葬身之泚、君初則神志頹靡、繼竟蒼苔生舌、俞跗窮其萬變、巫彭輸此三折、嗚呼痛哉、君其永訣、儲嗣宗音容全歸、王獻之人琴俱絕、親戚聞而淚滋、友朋愴以悽切、白服唐臨之衫、紅隕子規之血、慟大暮之不晨、倍摧慘以鬱結、情忡々其誰訴、迺臨風而大招、天清清其縹緲、水湛々以湫漶、懷慶虛空、愁聽鄰家之笛、潯陽江冷、不通南去之潮、邵公騎鶴、王子吹簫、靈偃蹇其不返、魂綿邈而迢遙、感薤露之易晞、哀日及之在條、痛經霜之秋蒲、知萎謝於何朝、景翳々以將入、獨淚下而寂寥、先生家近扶桑、世居仙國、至性肫々、高風嶽嶽、惟吾聞之、仁者勿藥、方共祝夫岡陵、何遽征乎廖廓、悼神理之茫然、嘆儀型之闕若、猥不佞之葑菲、負名賢之繩削、聞蘭香而默契、久藉薰陶、拜紫綬之殊榮、深蒙拔擢、郵傳之手澤猶新、叔公之青雲如昨、而乃堂落玉棺、銘書石槨、三萬里瀛山蓬水、驛路偏長、四十年令譽懿行、流光忽輟、塵生蘇子之齋、薪亂武伯之宅、斯雖罄安

仁之誅筆、何能述此酸辛、殫庾信之銘言、未足形茲悽惻、有蘋載奉、有醑載酌、風淒々而入幃、雨霏々而沾幙、聊一慟以陳詞、冀神靈之來格

轉 載

國 鐵 現 狀

(宇佐美總局長)

鐵路總局、十六日在奉天召集各鐵路局長(奉天太田久作新京金壁東洮南周培炳哈爾濱吳英元並副局長)審議經營並改善案等、第一日上午中、由宇佐美總局長、報告國線管內業務並經營方針、按其內容足以供一般參考、誌之如下

今次滿洲國內水災時、管內各鐵路、被破損極大、幸賴各員之努力奮鬥、僅保持對社會的面目、堪以感謝、按鐵路總局成立以來、已經一年半、此間鑑鐵路局本來之使命、鐵路從事員、一同努力經營刷新、改正職制、以除去弊風、然未達到內部完備、更期漸呈改革、查鐵路總局成立前之鐵道經營、各路局呈分立、路局成立、始統制以謀綜合、要在人和與人才之養成、各路局長、原有指導路員之義務、務須注重「人和」問題、鐵路總局內全從業員、滿人達四萬人、日人達五千人

其數極大、按各鐵路局部分的關係仍存一部舊軍閥時代之弊習、路局新制度之重要性、爲改善之事務問題、綜合大體方針、爲業務上採用地方分權制度、則總局中心制度、與地方分權制度之活用、乃呈業務上之進步、職制之改編、或給與之刷新等、均存斯點、近鑑滿人方面之整備的起見謀改正給與制度、但無減收之事、其他購買組合問題、副業問題等、重要案件不少、又關於機務工務上、仍存改善的餘地、對全綫橋樑修繕、去歲達百四十處、其他各站、通信給水設備等根本補修、爲重大案件、去歲投修補費達三千萬元、然今後今年仍須同樣巨額資金

完備通信網、滿洲國國綫、通信網之完備、亦有密接關係、故通信機構已久謀完備、如中央交換所、爲最必要機關、查鐵路總局成立後、通信基羅數去歲達三萬七千八百基羅、本歲更加增千七百基羅、於回綫數加增七十七、投下資本總額達六百萬元該綫路則屬於基本回綫、將來統制並運用上之利便極大、但隨該設備之養成人材問題、爲刻下之急務

車輛之完備、國鐵全綫之車輛問題、亦頗堪注重、總局成立時、各路局綫路基羅程、共計達三千基羅、其車輛數、爲千六百三十九輛、然是等車輛數、形式毫無統制、然大半係破損車、修繕後漸得行使、則檢車設備之完成、亦爲重要、對不良車檢車等、不可輕易看過、國綫之運輸繁忙期原在冬季、然國綫車輛之現狀、不便運行、不得已由滿鐵並朝鮮鐵道、賃借車輛、僅堪充足、然此種辦法、非最善手段、將來國鐵車輛之自給自足、實爲燃眉之急務、則車輛之新造、車輛之修

繕等、茲期國鐵車輛之整頓、如車輛工廠、現爲計畫中之問題、按國鐵工場能率、比滿鐵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改善之餘地極大、對從業員教育指導最必要之案件、先期豫防破損之感念、人之配置、或言語上之問題等、均須訓練、滿人從事員之多數、僅依賴「經驗」然現時須經驗與教育並行

運輸上之關係、國綫運貨料金等、爲鐵道政策上之基本、現總局關於本案件、注重研究中、八月十日、國綫朝鮮日鐵道省三者、開三綫連絡會議、據該會議、滿洲國鐵得利便、而一般運貨問題、本歲二月以來採辦集中配車主義、對貨主謀利便、成績極佳、近謀滿鐵本社合同配車、混合保管問題、運費問題、自行解決、次小運送問題、存改善餘地、各路局從業員中、仍有舊軍閥時代之惡習慣、據酒錢密謀小運送斯種案件、務須嚴戒、其他旅客貨物、食堂車等改善事項甚多、招待之觀念、亦須訓練

國鐵之標語、在總局設立時、對國綫經營之標語、爲「安全」「迅速」「低廉」之三項、按國綫安全率、近來漸呈佳良、是固日滿軍警負治安維持鐵路總局亦鑑於此問題、已謀警務之充實、現下警務局關係路警、已達五千人、指導者、原爲日系軍人并警官、滿人路警近來亦漸呈整備、關於屢次剿匪力戰奮鬥之事實則是訓練之賜也、原鐵路警務局異於一段警務機關之性質、所謂鐵道警察之範圍、故警務局亦次理解鐵路警察之眞精神、警務局方面擔任之愛護村漸呈發展、亦堪感謝國

綫之財政 國綫之財政 今歲收支成績

收 入 七六〇〇萬圓

支 出 五七〇〇萬圓

利 益 一九〇〇萬圓

然利益金千九百萬圓中千五百萬圓、爲對滿鐵會社之利錢總局年年歲歲雖添加新綫、然由滿鐵借款、利錢不少、按鐵路總局之收支比率、去歲七七今歲得七十、滿鐵之比率爲三五、乃至三六、此滿鐵相距甚遠、總局成立當時、第一期收支目標、收支比率爲五十、然鐵路總局之現狀、遭遇各種難事、比率低下屬困難、然克服困難、謀國綫財政之充實、以期王道主義治下之鐵道、是國綫之最終目的也

詩

十月四日合祀關岳詣廟即事

香 舉

精忠岳武穆 義烈關雲長 萬古英風在 千秋姓字香
 丹心昭日月 碧血答君王 此日逢合祀 低徊故殿堂

遊日觀富士

前人

矗立巍峨富士山
羣峯羅列如兒輩

靈巔積雪鎖雲烟
雄據東瀛百萬年

和總揆重陽閒詠并依原韻

邵先周

繁華閱盡學丹經

不愛金錢不盜名

有酒且尋今日醉

微官反覺一身輕

雲山望斷迷親舍

薪米奇昂感帝京

又到重陽倍惆悵

題糕好句總難成

赴日視察東京即事

劉公瑜

破浪乘風去 秋高作壯遊

神山真咫尺 海國暫勾留

選勝看紅葉 尋芳醉綺樓

東京觀不盡 餘興付吟謳

102

103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第七號)

非 賣 品

編輯者 交通部 總務司

發行者 交通部 總務司

印刷者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印刷

康寧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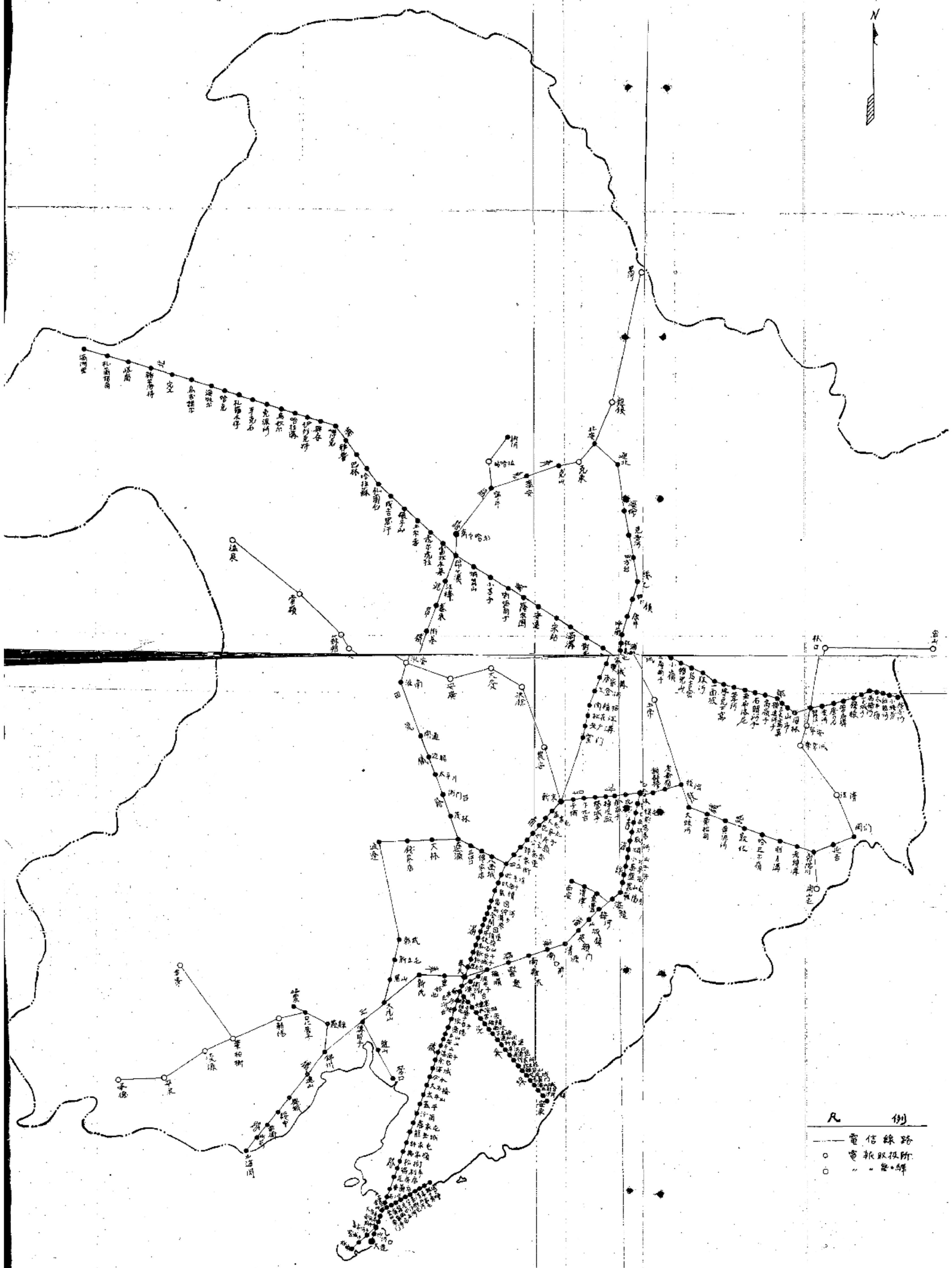
發行

(每月一回發行) 第二卷 第七號

(非賣品)

圖面番號 第五號
鐵道專用通信線路及同施設
公眾電報取扱所圖

交通部郵務司
康德元年七月調



凡例

—— 電信線路

○ 電報取扱所

□ 電報局

195

196

106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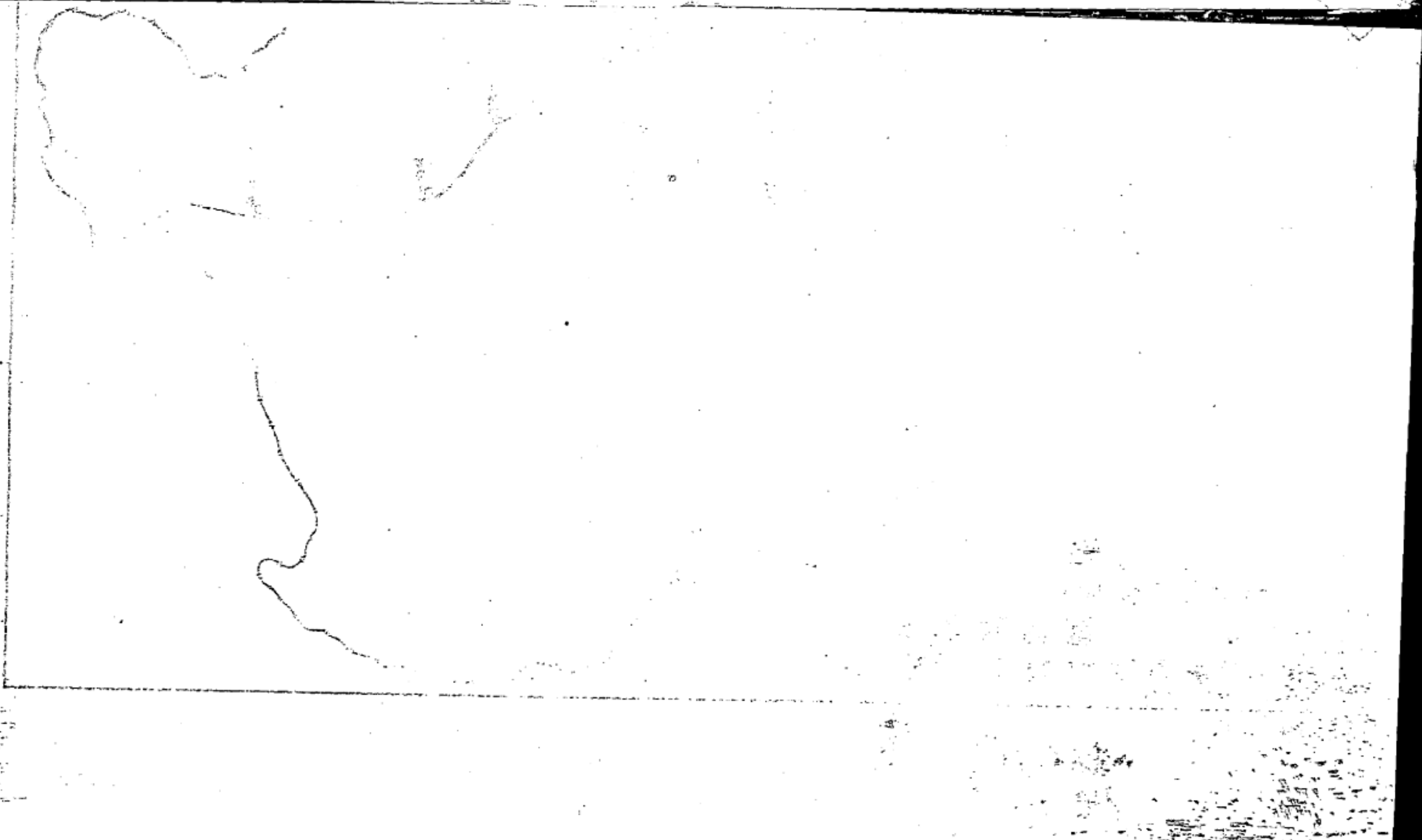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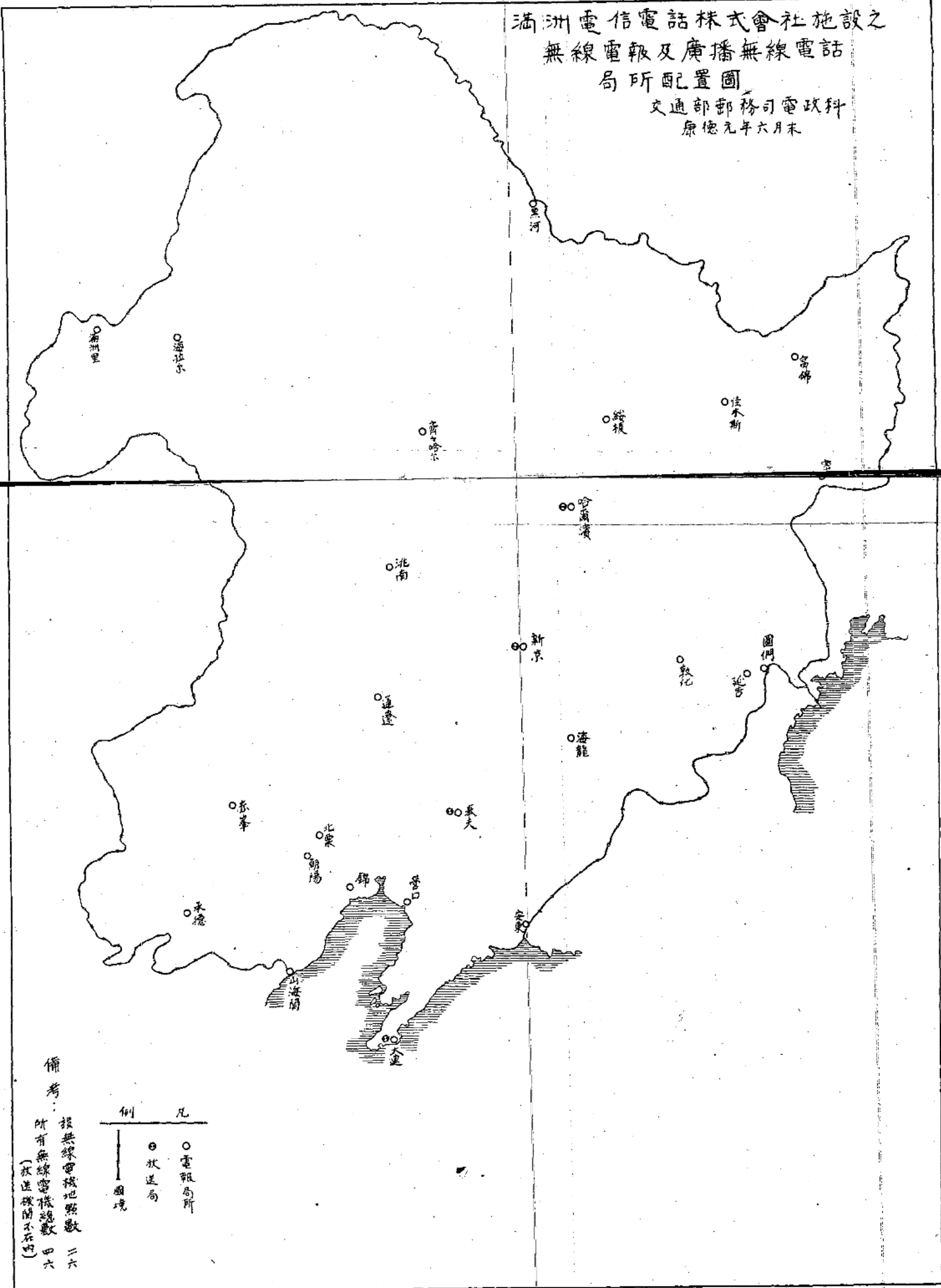
107

108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施設之
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
局所配置圖

交通部郵務司電政科
康德元年六月末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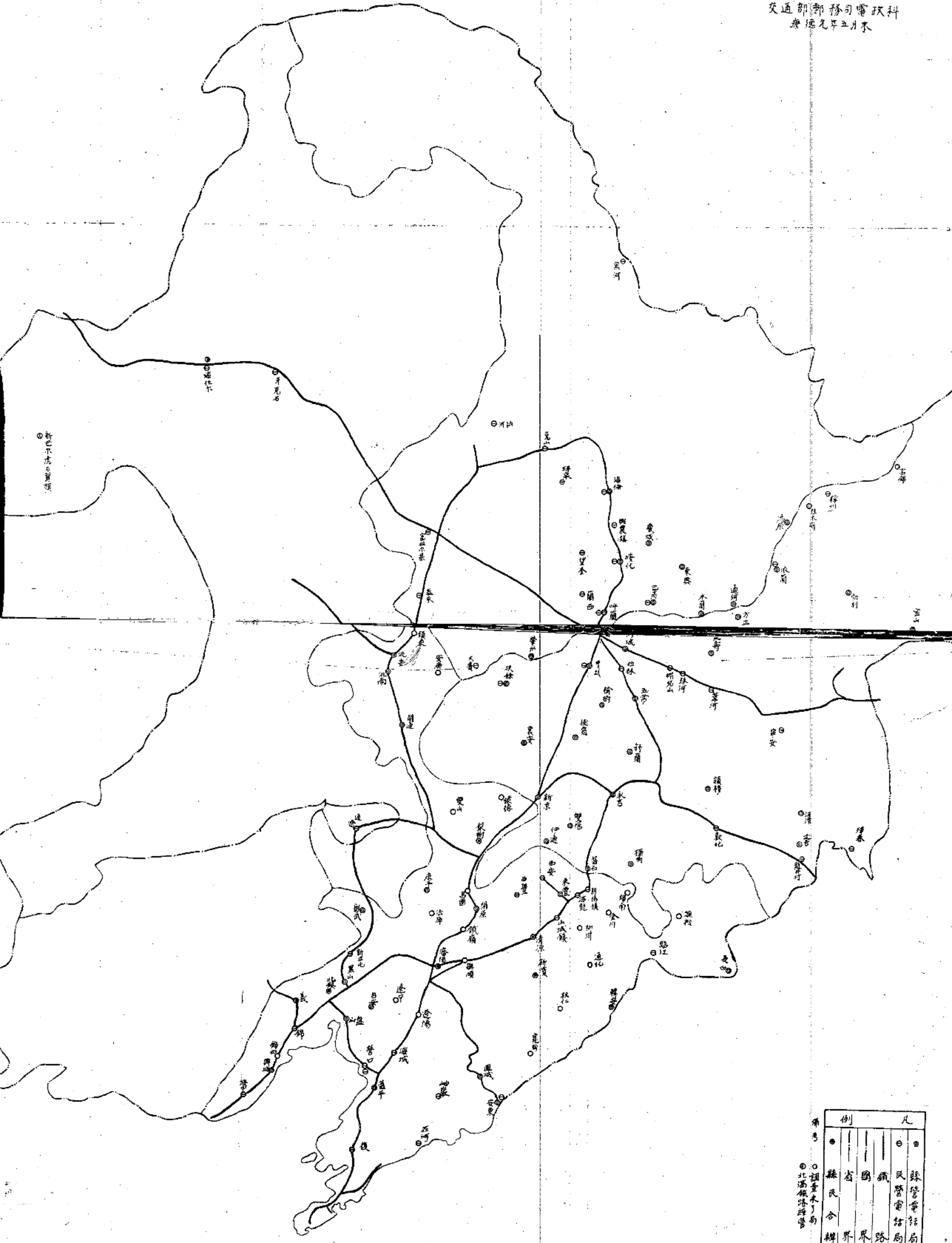
設無線電報地點數 二六
所有無線電機總數 四六
(放送機關不在內)

- | 例 | 凡 |
|---|------|
| ○ | 電報局所 |
| ● | 放送局 |
| — | 國境 |

011

501

滿洲國內縣民營電話
局所配置圖
交通部郵務司電政科
康德元年五月末



例	凡
●	縣管電話局
○	民營電話局
—	鐵路
—	國界
—	省界
—	縣民合辦

● 調查未了局
○ 北滿鐵路幹線

